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2014**  
年度報告

#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資料	6
第三節	公司簡介	8
第四節	董事長報告書	1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第六節	公司管治報告	41
第七節	董事會報告	63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4
第九節	監事會報告	85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第十一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第十三節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第十四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第十五節	財務狀況表	101
第十六節	財務報表附註	103

於本章節中，釋義乃按英文版本(A-Z)排序。

## 一. 道路項目名稱

機場高速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城北出口高速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成樂高速	四川成樂(成都 — 樂山)高速公路
成仁高速	成自瀘赤(成都 — 自貢 — 瀘州 — 赤水)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壽)段
成雅高速	四川成雅(成都 — 雅安)高速公路
成渝高速	成渝(成都 — 重慶)高速公路(四川段)
遂廣高速	四川遂廣(遂寧 — 廣安)高速公路
遂西高速	四川遂西(遂寧 — 西充)高速公路

## 二. 分公司、附屬公司及所投資的主要企業

機場高速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城北公司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樂公司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仁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成雅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成雅油料公司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成渝廣告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廣告有限公司
成渝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成渝發展基金	四川成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仁壽置地公司	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仁壽蜀南公司	仁壽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工檢測公司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試驗檢測有限公司
蜀海公司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鴻公司	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

## 釋義 (續)

蜀南公司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銳公司	四川蜀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蜀廈公司	四川蜀廈實業有限公司
遂廣遂西公司	四川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交投建設公司	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路能源公司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眾信公司	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三. 其他

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A股	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相聯法團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巴恩項目	恩陽大道及巴恩快速通道恩陽段建設工程項目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T項目	建設 — 移交項目
成仁高速BOT項目	成仁高速BOT(建設 — 經營 — 移交)項目
本公司、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展投資公司	四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息登記日	2015年6月9日(星期二)，於該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本公司2014年度末期股息(若獲股東在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集團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
H股	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建公司	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原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標準守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被本公司採納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	眉山市仁壽縣土地掛鉤試點BT(建設—移交)項目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持有人

## 釋義 (續)

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	成都市雙流縣空港高技術產業功能區道路BT(建設 — 移交)項目(招商人成都市雙流縣交通運輸局稱之為「西航港開發區六期道路工程BT(建設 — 移交)項目」)
雙流綜保BT項目	成都市雙流縣綜保配套區道路一期工程BT(建設 — 移交)項目
四川港航	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省交投的附屬公司
川高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省交投的附屬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省交投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交投集團	省交投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BOT(建設 — 經營 — 移交)項目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交投實業公司	四川交投實業有限公司
交投置地公司	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本年度、報告期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於本年度報告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若中英文名稱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稱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周黎明
本公司互聯網網址	<a href="http://www.cygs.com">http://www.cygs.com</a>
本公司註冊與辦公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政編碼	610041
董事會秘書	張永年
電話	(86)28-8552-7510
證券事務代表	張華
電話	(86)28-8552-7510
傳真	(86)28-8553-0753
投資者熱線	(86)28-8552-7510 / (86)28-8552-7526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cygszh@163.com">cygszh@163.com</a>
聯繫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股份上市交易所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601107 簡稱： 四川成渝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00107 簡稱： 四川成渝
本公司選定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網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a> <a href="http://www.cygs.com">http://www.cygs.com</a>
本公司年度報告備查地點	境內：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香港：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 公司資料(續)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國內審計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吉泰五路118號凱旋廣場3幢31樓3104號
境內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及地點	1997年8月19日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最近一次變更註冊登記日期	2012年12月19日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	510000400003856
稅務登記號碼	51010720189926X
組織機構代碼	20189926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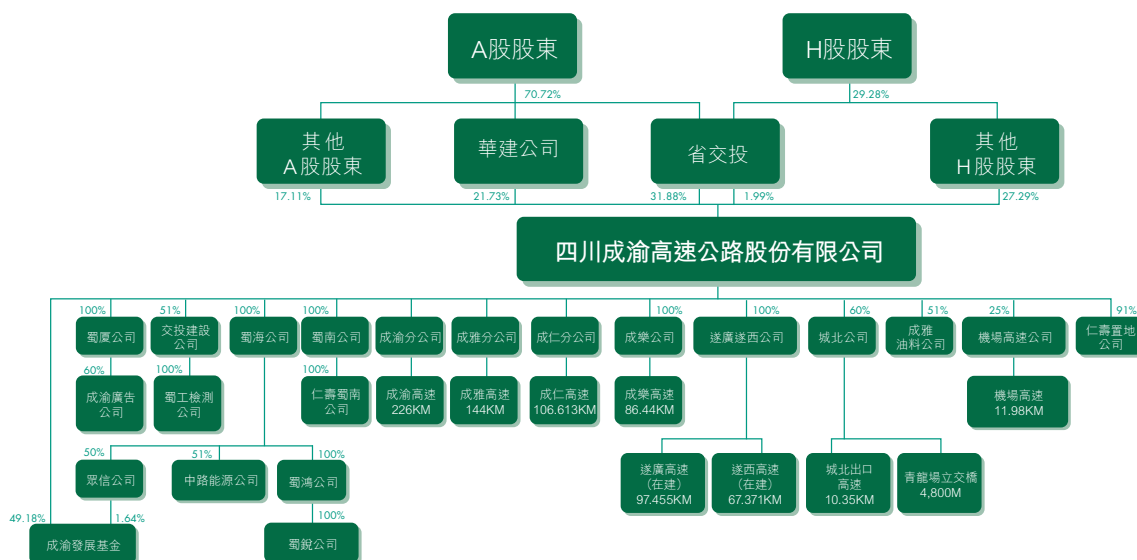


#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1997年8月19日在中國四川省工商局註冊成立。1997年10月7日及2009年7月27日分別於聯交所及上交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分別為00107和601107。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目前，本集團主要擁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成仁高速、城北出口高速以及在建的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等位於四川省境內的收費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權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轄下已建成高速公路總里程約573公里，在建高速公路里程約165公里，本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803,105千元及人民幣12,367,402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總股本數為3,058,060,000股（包括895,320,000股H股及2,162,740,000股A股），本公司股東及資產架構如下：



# 公司簡介 (續)



## 周黎明

董事長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2014年度，在「三期」疊加<sup>1</sup>，經濟下行壓力有所加大，我國經濟由高速發展步入中高速發展新常態的背景下，集團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穩中有為」的工作總基調，堅持戰略定力，深耕「五大板塊」，努力同心，精細管理，盡力減低宏觀經濟增速放緩、路網分流、收費公路行業政策持續趨緊等眾多不利因素的影響，保證了集團各項業務的穩步前行。

## 業績和派息

2014年度，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75,999千元，同比下降3.86%。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319元（2013年：約人民幣0.332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其比例應不低於當期本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以境內外會計準則分別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中孰低數為準）的30%。為答謝股東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14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44,645千元，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4.35%，佔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25.24%。該項派息建議尚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sup>1</sup> 三期：經濟增長速度換擋期、結構調整陣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

## 回顧

2014年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元年，也是中國經濟沿著新常態軌跡持續發展的一年。

這一年，中國經濟攻堅克難，砥礪前行。在中國經濟新的運行態勢下，中央創新宏觀調控思路和方式，從不搞「大水漫灌」到堅持定向調控，從摒棄粗放增長到追求集約發展，統攬全域，沉著應對，穩中求進，深化改革，實現了經濟持續穩定發展。2014年，中國實現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636,463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7.4%<sup>2</sup>。增速雖然放緩，但實際增量依然可觀，新常態下國民經濟保持平穩運行，中國經濟正在走上轉型升級、提質增效的新路子。

這一年，行業改革策馬揚鞭，行穩致遠。交通運輸部關於深化行業改革的「四個交通」、「五項改革」、「八項任務」橫空出世，包含著行業奔向未來的強勁能量；9項改革試點任務的部署、26項行政審批事項的取消下放、管理權力清單制度的建立、綜合交通運輸體制改革的推進，行業改革的新畫卷次第展開，凝聚成行業發展的強大動力。頂層設計推動，基層積極探索，上下良性互動，推動行業昂揚奮進，成為2014年交通運輸行業的一大特徵。

這一年，四川發展守正篤實，破浪前進。作為西部經濟大省，四川也面臨著增速回落、動力轉換等壓力，為此，四川省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認真落實中央各項部署，深入實施「三大發展戰略」，積極採取一系列「穩增長、促發展」的政策措施，集中推進一批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災後恢復重建進展順利，新型城鎮化有力推進，經濟結構出現可喜變化，全面深化改革實現扎實開局。經國家統計局審定，2014年，四川省實現地區生產總值約人民幣28,536.7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8.5%<sup>3</sup>，全省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

<sup>2</sup>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sup>3</sup> 數據來源：四川省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這一年，四川交通凝心聚力，大道致遠。四川省大力強化交通規劃的引領作用，隨著四川長江經濟帶綜合立體交通走廊規劃、絲綢之路經濟帶公路水路交通規劃、天府新區綜合交通規劃等一批重大專項規劃的編製完成，全省交通運輸發展規劃體系不斷完善。根據《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14-2030年)》，全省高速公路總規模將達1.2萬公里，將有力支撐未來區域經濟社會的發展。同時，全省高速公路建設與管理亦取得新突破：截止2014年底，建成和在建高速公路總里程超過7,200公里，高速公路通車里程突破5,500公里，位居全國前五、西部第一，全省高速公路骨架網絡基本形成<sup>4</sup>；高速公路不停車收費系統(ETC)開通運行，智慧交通建設邁入快車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省高速公路累計開通ETC專用車道488條，ETC用戶數量突破17萬，ETC車輛累計通行量突破400萬輛次<sup>5</sup>；出台了《四川省高速公路BOT項目管理辦法》，高速公路建設管理模式進一步完善，本年度全省高速公路BOT項目累計招商成功34個，總里程達3,399公里，引進社會資金2,952億元，引進資金數位居全國第一<sup>6</sup>。

這一年，也是本集團貫徹執行多元化發展戰略，深耕「五大板塊」提質增效的一年。

本集團堅持以既定的戰略方針為指導，圍繞年度經營目標開展各項工作，創新管理，強化措施，在運營管理、工程建設、業務拓展、資本經營以及公司管治等方面都取得了長足進步。

---

<sup>4</sup> 數據來源：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sup>5</sup> 數據來源：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sup>6</sup> 數據來源：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 董事長報告書(續)

在運營管理方面，加強和完善對現有資產的經營和管理，經營業績穩步增長。本年度，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288.03億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3.67億元、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94.20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76億元。其中：通行費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6.71億元，同比增長5.71%；其他收入(包含工程施工、能源銷售等)淨額約人民幣67.49億元，同比增長11.68%。

在工程建設方面，狠抓項目建設工期和工程質量，項目工程全面受控。創建高品質典範工程，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飾面清水混凝土模板堵頭機構」獲國家實用新型專利證書；精細管理在建項目，雙流BT、仁壽大道、仁壽視高等在建項目平穩推進，工程質量、安全、造價、進度全面受控。

在業務拓展方面，積極探索多元化經營，努力開闢新的利潤增長點。加大優質項目儲備力度，密切跟蹤目標項目，相繼中標仁壽大道、仁壽視高等多項建設工程，成功競得仁壽縣約19萬平方米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穩步推進仁壽房地產開發項目；創新服務區、廣告傳媒經營模式，新增地方特產銷售等經營項目，增設LED、LCD新媒體發佈平台；拓展燃料油等銷售業務，加強成品油銷售工作。



在資本經營方面，創新投融資方式和手段，投融資工作取得新成效。通過成功發行2014年首期3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優化境外人民幣貸款期限設計、籌備發行公司債券等方式，拓寬低成本融資渠道；透過附屬子公司平台參與設立眾信公司，強化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功能；參與設立成渝發展基金，以開展股權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業務。

在公司管治方面，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公司管治水平持續提升。加強《內部控制手冊》的宣傳、貫徹和培訓，推進內控工作的規範實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體系，扎實開展依法治企工作；深化內部監督管理，修訂完善《招投標管理辦法》、《資金監督管理辦法》、《營運管理單位目標管理辦法》；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制定《中級管理人員管理試行辦法》及《員工招聘與調配管理試行辦法》；新設稽查監控部，強化高速公路收費稽查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訂《公司章程》以進一步明確公司利潤分配方式的優先順序等。

### 前景及策略

回首後望，櫛風沐雨，歷程清晰在目；展望未來，築夢遠航，機遇挑戰並存。

就宏觀經濟環境而言，中國經濟在保持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長後進入中高速增長時期，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我國經濟呈現出向形態更高級、分工更複雜、結構更合理的階段演化的發展態勢，一系列國家發展戰略如「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自貿試驗區、西部大開發等穩步推進，這些政策將成為守住經濟發展底線、釋放內部潛力、打破各種掣肘的「組合拳」，對經濟增長潛力的提高將起到有力的拉動作用。預期我國經濟發展的基本面仍然向好，這將為本集團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但同時，短期內經濟下行的壓力亦不容忽視，這在客觀上抑制了交通運輸需求，增加了收費公路項目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增長的不確定性，無疑會給集團的經營帶來壓力。

## 董事長報告書(續)

就區域經濟發展狀況而言，近年來，面對更加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四川省深入實施多點多極支撐發展戰略、「兩化」互動<sup>7</sup>、城鄉統籌發展戰略以及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全省經濟保持持續健康發展的勢頭。隨著絲綢之路經濟帶、長江經濟帶戰略部署正式付諸實施，處於兩大戰略聯動發展重要交匯點和支撐點的四川省將依託區位優勢主動融入國家戰略，進一步增強區域經濟發展的動力和活力，有利於區域內交通運輸總量的穩定以及交通運輸行業的持續發展。未來，兩大經濟帶戰略的推進、國家級天府新區的建設以及四川省長江經濟帶綜合立體交通走廊規劃方案的實施勢必會帶來新一輪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的熱潮，同時亦將為集團的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業務提供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

就行業發展前景而言，首先，交通運輸作為支撐國民經濟發展的基礎性、先導性、服務性產業，國家加強交通運輸建設的政策力度應不會變。交通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交通工具和運輸方式的日益豐富為公眾出行、貨物運輸提供了多樣化的選擇，但也在很大程度上使高速公路行業面臨諸多的競爭和挑戰。其次，在宏觀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的背景下，制約高速公路發展的各種風險要素也逐步顯現，資金、資源、環境、土地、勞動力等剛性約束明顯增強，公路建設、管理、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公路企業的發展為此將面臨不少困難。第三，隨著我國高速公路路網的基本形成以及社會生活的深刻變化，高速公路行業面臨的政策環境亦發生了較大改變。從綠色通道到小客車節假日免費通行，從二級公路整體取消收費到部分車型貨車通行費徵收優惠力度加大，各種免費政策及優惠政策陸續推出，進一步影響到集團高速公路的營運表現。但應該看到，綜合交通、綠色交通、智慧交通、平安交通建設正在成為行業未來發展主要方向，隨著《關於全面深化交通運輸改革的意見》的出台，以及新的《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廣泛徵求意見，即將推出的大環境下，行業改革的深化以及行業政策的持續完善和升級將強化行業的規範化管理，有利於高速公路行業的長期健康發展。

謀定而動，理路可循；功崇惟志，業廣惟勤。

---

<sup>7</sup> 兩化：新型工業化、新型城鎮化。



2015年，集團將積極推進戰略規劃的有效落實，改革創新，精細管理，在鞏固和發展主業的同時，積極探索和嘗試與高速公路行業和公司核心業務緊密相關的產業與業務。首先，集團將繼續鞏固收費路橋板塊在集團發展及轉型過程中的基礎性地位，並以其穩定、充沛的現金流為集團相關多元化發展提供資金支持；其次，集團將依託所轄高速公路加強與沿線地方政府的合作，發揮資金優勢、區位優勢、品牌優勢和施工優勢，積極參與到區域城鎮化建設和市政基礎設施建設以及土地開發整理、保障房建設、特色城鎮建設等城市運營業務中，打造城市運營品牌；第三，集團將發揮交投建設公司的一級施工資質優勢，積極向交通施工產業鏈上游拓展，逐步向智能交通、工程材料和大型養護設備及核心技術等方面滲透，提升道路建設和養護的科技含量和核心競爭力，打造一流的高速公路建設養護和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施工企業；第四，集團將加大與相關企業在新能源領域的合作、加快文化傳媒廣告業務的提檔升級，轉變經營模式、創新營銷手段、提高盈利水平；同時，集團將大力開拓金融市場上各項融投資渠道，深化與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的合作，發揮股權投資功能，採取「以產帶融、以融促產」的發展模式，將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多方式多層面的互動結合，進一步拓展金融投資業務。

責任重於泰山，事業任重道遠。集團新一輪發展的大幕已經拉開，我們將堅持以發展戰略為導向，以更大的智慧和勇氣、更加堅定的決心和意志，勤奮努力、扎實工作，為將集團建設成為核心競爭力更加突出、產業佈局更加協調、現代企業制度更加規範的大型基建類集團公司而奮鬥。



## 董事長報告書(續)

### 致謝

藉此機會，我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投資者、客戶、各界業務夥伴及社會公眾的支持和信任表達衷心的感謝，並向在過去一年中奉獻智慧和辛勞的各位董事、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表示誠摯的謝意。



周黎明  
董事長

中國•四川•成都  
2015年3月26日

## 一. 業務回顧與分析

### (一) 業績綜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經營，業務涵蓋「收費路橋」、「城市運營」、「工程建設」、「能源及文化傳媒」、「金融投資」五大板塊。報告期內，因集團道路維護成本、融資成本增加，以及實施貨車超限超載治理和計重收費優惠政策等因素，集團總體盈利水平有所下滑。但得益於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沿線地域經濟發展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4.20蘆山地震」不利影響的逐漸消除以及公司實施有效的增收節支措施等綜合因素，集團總體通行費收入保持增長，鞏固了收費路橋板塊在集團多元化發展戰略中的基礎性地位。與此同時，集團穩步推進多元化戰略佈局，加快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使得集團總的營業收入繼續保持增長，增強了集團綜合抗風險能力。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9,420,153千元，同比增長約9.92%，其中：通行費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671,233千元，同比增長約5.71%；建造合同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396,081千元，同比增長約16.87%（其中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之建造合

### 甘勇義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同收入約人民幣2,881,848千元，同比下降4.65%)，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302,019千元，同比增長2.43%。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24,059千元，同比減少20.05%；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975,999千元，同比下降3.86%；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319元(2013年：約人民幣0.332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28,803,105千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367,402千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實現收入及溢利情況如下：

	2014年實現收入 (扣除流轉稅後) (人民幣千元)	2014年收入比 上年增/(減) (%)	2014年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溢利/(虧損) 比上年/(減) (%)
本公司(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3,204	不適用
成渝分公司(附註2)	807,126	不適用	298,838	不適用
成雅分公司	761,678	15.71	367,068	26.92
成仁分公司(附註3)	565,867	25.76	10,184	(113.72)
成樂公司	448,310	12.02	228,808	17.30
城北公司	88,562	6.45	34,776	6.41
交投建設公司(附註4)	3,073,724	46.93	133,874	38.65
蜀工檢測公司	30,900	24.67	1,914	102.04
蜀南公司(附註5)	70,359	(73.37)	(9,778)	(130.47)
仁壽蜀南公司	65,372	不適用	10,250	不適用
蜀鴻公司	84,320	103.11	18,854	(7.30)
蜀銳公司(附註6)	46,689	不適用	589	2,228
蜀廈公司	26,683	7.45	12,677	41.94
成渝廣告公司	4,459	6.78	(23)	49.67
蜀海公司(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2,128)	(122.26)
成雅油料公司	638,298	4.19	27,160	50.35
中路能源公司	1,681,574	0.95	24,639	47.62
仁壽置地公司(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111,214)	202.71
遂廣遂西公司(附註9)	2,881,848	(4.6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僅就本表格而言，本公司為集團本部。本年溢利不含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分紅收入，在計算成渝、成雅、成仁分公司溢利時考慮了15%所得稅影響。
2. 本公司資產分立新設成渝分公司，並於2014年4月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因路網分流等因素造成收入下降。
3. 成仁高速於2012年9月正式開通運營，本年因其延伸線路相繼完工和道路配套設施的不斷完善，車流量增長明顯。
4. 交投建設公司下有一家子公司為蜀工檢測公司，數據單列。
5. 蜀南公司於2014年3月新設成立全資子公司仁壽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數據單列。本年由於蜀南公司收入大幅減少，費用增加，導致虧損。
6. 蜀銳公司為蜀鴻公司的子公司，由2013年9月收購的誠志同盛公司更名而成，數據單列。
7. 蜀海公司下有兩家子公司：中路能源公司及蜀鴻公司，本表中此兩家公司數據單列。本年蜀海公司由於新設合營企業投資收益處於虧損狀態，且其他收入大幅減少、管理費用增加，導致虧損。
8. 仁壽置地公司於2013年5月24日正式成立，故其2013年全年的運營時間僅為半年，且本年因其進行前期預售工作及處於房地產開發期等原因導致銷售費用、融資成本大幅增加，致使虧損增加。
9. 遂廣遂西公司目前尚在建設期，實現的收入為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之建造合同收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二) 本集團「收費路橋」板塊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運營情況如下：

項目	權益比例 (%)	折算全程日均車流量(架次)			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3年	增/(減) (%)	2014年	2013年	增/(減) (%)
成渝高速	100	<b>21,552</b>	19,532	10.34	<b>835,794</b>	968,456	(13.70)
成雅高速	100	<b>30,088</b>	21,103	42.58	<b>788,160</b>	681,170	15.71
成仁高速	100	<b>28,704</b>	21,558	33.15	<b>585,988</b>	465,916	25.77
成樂高速	100	<b>27,569</b>	21,929	25.72	<b>464,233</b>	414,419	12.02
城北出口高速 (含青龍場立交橋)	60	<b>38,757</b>	35,731	8.47	<b>91,693</b>	86,180	6.40

2014年，本集團實現道路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約人民幣2,765,868千元，較上年增加約5.72%。通行費收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扣除流轉稅後)的28.36%，較上年的29.48%下降約1.12個百分點。以下因素對本集團報告期內收費公路營運表現產生了綜合影響：

- (1) 區域經濟發展促進交通需求的增長。2014年，四川省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深入實施三大發展戰略，全省實現地區生產總值約人民幣28,536.7億元，同比增長約8.5%，全省經濟運行呈現出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這在一定程度上帶動了集團各高速公路項目交通流量的增長。
- (2) 去年同期，四川省連續遭受地震及暴雨災害，省內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居民的經常性出行等均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同時，由於本公司轄下部分高速公路自地震發生後，執行政府的救災應急機制，實施免費通行政策，影響了上年同期集團高速公路的經營效益。

- (3) 2014年，免費抗震救災車輛大幅減少，而隨後展開的災後重建工程，亦刺激了對四川省公路交通的需求。作為四川省的交通主幹線，集團旗下的高速公路在四川省災後重建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其中，成雅高速作為連接地震災區的交通主幹道，車流量增長尤其明顯。
- (4) 2014年是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綜合整治攻堅年」。自2013年12月21日起，全省高速公路治超工作全面展開，對不符合正常裝載的貨車一律實行勸返，使得部分貨車選擇普通道路行駛，導致高速公路貨車流量下降。
- (5) 自2014年1月15日起，四川全省聯網收費高速公路及開放式收費公路貨車計重站對正常裝載合法運輸車輛通行費徵收實行優惠：二軸、三軸貨車，按貨車計重收費基本費率80%計算收取車輛通行費；四軸及四軸以上貨車，按貨車計重收費基本費率70%計算收取車輛通行費；對正常裝載的標準集裝箱車輛按基本費率70%收取車輛通行費；整車正常裝載運輸鮮活農產品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該優惠政策的實施，進一步導致貨車單車通行費收入的下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6) 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周邊道路整修對集團轄下高速公路帶來不同程度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報告期內，集團轄下高速公路不同程度地受到此等因素的影響：

高速公路路網變化 — 隨著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都至自貢段、自貢至瀘州段、瀘州至赤水段分別於2012年9月、2013年9月、2014年6月建成通車，遂(寧)資(陽)眉(山)高速公路遂寧至資陽段、資陽至眉山段(分別於2013年6月、2014年11月建成)、瀘(州)渝(重慶)高速公路(於2013年6月3日建成)、樂(山)雅(安)高速公路(於2013年9月12日建成)及樂(山)自(貢)高速公路(於2013年12月30日建成)等主要線路的陸續開通，川南高速公路路網已初具規模，路網的貫通和完善使區域車流分佈及組成發生相應變化，亦對集團轄下各條高速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其中，成渝高速受成自瀘赤高速公路的分流影響最為明顯，而成仁高速作為集團新通車路段，因其延伸線路相繼完工和道路配套設施的不斷完善，車流量增長明顯。





地方平行道路開通 — 2014年1月28日，成都至簡陽快速通道全線開通，該通道沿線設有互通立交橋和眾多路口以便車輛通往附近鄉鎮，是目前往返成都和簡陽行車里程最短的一條快速路，因其方便快捷且為免費公路，許多大型貨車選擇這條快速通道作為行駛路線，對成渝高速造成一定分流影響。

周邊道路整治施工 — 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下旬，成樂高速彭山出口至彭山縣城的主幹道因成綿樂城際鐵路斷道封閉施工，使彭山附近往返成都和樂山方向的車輛只能從成樂高速青龍站或眉山站繞行進入，期間造成成樂高速青龍至眉山段區間車流量減少。

- (7) 報告期內，重大節假日小型客車免費通行政策繼續執行，春節、清明節、五一勞動節及國慶節共二十天免費通行對集團通行費收入造成了影響。



### (三) 本集團「工程建設」板塊及「城市運營」板塊經營情況

「工程建設」是本集團的成熟業務，「城市運營」是本集團現階段確立的新興業務。集團憑藉多年來在工程施工領域積累的專業技能和經驗，依託公司與所轄高速公路沿線地方政府良好的合作關係，利用資金優勢、區位優勢和品牌優勢，大力拓展公路工程施工、城市基礎設施及沿線房地產開發等業務，以促進上下游關聯產業的延伸，實現集團整體效益的提升。目前，本集團投資興建的相關項目主要包括：

#### (1)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3日召開了201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對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的投資計劃。根據該項目初步設計文件，項目總長合計約164.826公里，項目收費期29年336天，核定初步設計概算約人民幣118.87億元。本公司已於2012年7月成立遂廣遂西公司，全面負責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的籌備、建設、運營、管理及移交工作。從開工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61.25億元，佔該項目概算投資總額約51.53%。



### (2) 仁壽土地掛鈎試點BT項目

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審議批准了投資仁壽土地掛鈎試點BT項目的議案。同年7月，蜀鴻公司成立，具體負責該項目的實施工作。仁壽土地掛鈎試點BT項目地處四川省仁壽縣文林鎮(縣城所在地)高灘村，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80,270千元，涉及土地面積約4,848畝，投資內容包括項目區範圍內農房拆遷、安置點三通一平及配套市政道路、安置房(含前期工作)建設(約11.27萬平方米)及安置小區附屬工程。從開工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仁壽土地掛鈎試點BT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2.18億元，佔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77.85%。



### (3) 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

2012年1月13日，本公司審議批准了投資建設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的議案，並批准蜀南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籌備、建設、移交工作。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項目內容包括航空大道南延線、中海陽東側道路、空港四路及工業園區大道西段延伸線共4條道路，全長約8.84公里，估算投資總額約人民幣616,070千元，其中徵地拆遷費約人民幣163,030千元、建安費約人民幣453,040千元。從開工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3.09億元，佔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50.17%。

### (4) 雙流綜保BT項目

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審議批准了投資雙流綜保BT項目的議案，並批准蜀南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籌備、建設、移交工作。2012年4月6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項目內容包括青欄路和雙黃路南延線兩條總長約3.23公里的道路，估算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79,630千元，其中徵地拆遷費約人民幣79,370千元、建安費約人民幣200,260千元。從開工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雙流綜保BT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1.87億元，佔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66.87%。

### (5) 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

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審議批准了參與競買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城北新城三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以投資開發房地產項目的議案，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競得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涉及土地面積235,558.10平方米，成交價格人民幣920,160千元。同年5月，仁壽置地公司成立，全面負責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建設工作。報告期內，仁壽置地公司一方面積極開展項目報規報建工作、不斷提升規劃設計及開發銷售能力、全面推進「北城時代」系列項目；另一方面積極關注仁壽縣土地市場動態，抓住合適時機增加土地儲備，於2014年5月15日，仁壽置地公司再次競得城北新城五宗國有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涉及土地面積194,810.52平方米，成交價格人民幣787,100千元。目前，該項目報規報建、工程形象進度及營銷工作正穩步推進。

### (6) 仁壽縣高灘水體公園、天府仁壽大道建設工程等項目

2014年1月3日，本公司審議批准了投資仁壽縣高灘水體公園、天府仁壽大道建設工程等項目。於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並於2014年1月28日簽署《投資建設合同書》，內容包括高灘水體公園、高灘水庫片區道路、中央商務大道景觀工程、天府仁壽大道、陵州大道下穿隧道及仁壽大道擴建工程等工程建設項目，項目概算總投資合計約人民幣24.72億元(最終以財政評審價格為準，不含徵地拆遷和前期費用，徵地拆遷等相關前期工作及費用均由招商人完成)。全面負責該項目的仁壽蜀南公司已完成工商註冊。目前，中央商務大道景觀工程、仁壽大道擴建工程已開工建設，其餘部分項目施工招投標工作正有序進行。

### (7) 天府新區仁壽視高經濟開發區道路工程項目

2014年1月3日，本公司審議批准了投資天府新區仁壽視高經濟開發區道路工程項目。於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並於2014年1月28日簽署《投資建設合同書》，內容包括天府新區仁壽視高經濟開發區視高大道二標段、鋼鐵大道、清水路及環線(含一號幹道道路維護工程)、站華路南段(含商業街及泉龍河河堤工程)及物流大道(含花海大道雨污水管網工程)等工程建設項目，概算總投資合計約人民幣7.8億元(最終以財政評審價格為準)。目前，該項目由仁壽蜀南公司全面負責，部分子項目已完成財政評審，施工進場準備工作正有序進行。

### (四) 本集團「金融投資」板塊經營情況

金融投資是集團根據產融結合原則確立的業務類型，旨在把集團的信用優勢、產品優勢轉化成金融優勢。本集團在多管齊下獲取低成本資金的同時，將深化與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的合作，發揮股權投資功能、採取「以產帶融、以融促產」的發展模式，將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多方式、多層面的互動結合，拓展產融業務。目前，集團主要投融資工作情況如下：

#### (1) 中期票據

201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人民幣15億元的中期票據註冊工作，並於2014年7月17日成功發行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期限「5+5」年（附5年末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人回售選擇權），單位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6.30%。該筆票據創造了四川省企業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融資期限的最長記錄，且「5+5」年期的發行價格低於10年期票據利率，同時，在第5年末企業可根據資金到位情況以及後續融資成本選擇是否延長融資期限，保留了較大的資金安排靈活性。

#### (2) 境外銀行貸款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相繼與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簽署了額度為人民幣3億元的境外借款合同，與中國農業銀行新加坡分行簽署總額為人民幣1.94億元的境外人民幣借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額提取以上兩筆境外人民幣借款。

#### (3) 中長期銀團貸款

為保障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建設資金的及時到位，經公司批准，由國家開發銀行作為牽頭行的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銀團貸款合同於2013年12月簽署完畢，銀團授信總額為人民幣83.3億元，貸款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提取該項貸款合計人民幣32.56億元。

### (4) 產業投資基金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審議批准了與發展投資公司合作開展產業投資基金相關業務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蜀海公司與發展投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眾信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雙方各出資人民幣500萬元，分別持股50%。眾信公司已於2014年1月6日完成工商註冊登記，其經營範圍為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和投資諮詢。2014年6月19日，本公司及發展投資公司與眾信公司訂立合夥協議，共同出資設立成渝發展基金，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10,000千元，其中本公司、發展投資公司及眾信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千元、人民幣300,000千元及人民幣10,000千元。成渝發展基金於當日完成工商註冊登記，其經營範圍為對上市企業的股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權等非公開交易的股權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目前，成渝發展基金團隊已基本搭建，項目拓展工作正積極推進。

### (5) 擬發行公司債券

為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募集公司發展亟需的中長期資金，確保公司經營效益持續穩步增長，本公司結合對目前債券市場的分析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於2015年2月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期限為5年，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 (五) 本集團「能源及文化傳媒」板塊經營情況

能源及文化傳媒是集團近年來快速成長的業務，主要涉及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以及高速公路沿線資產、服務區、廣告管理等業務。報告期內，集團通過整合高速公路沿線資源，完善服務功能，大力拓展油品銷售、廣告發佈、資產租賃等相關產業，營業收入保持增長。本年度，集團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302,019千元(2013年：人民幣2,247,392千元)，較上年增長約2.43%；高速公路沿線廣告及資產租賃服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50,820千元(2013年：人民幣34,360千元)，較上年增長約47.90%。

### 二. 財務回顧與分析

#### 本集團業績摘要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淨額	<b>9,420,153</b>	8,570,140
其中：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	<b>2,671,233</b>	2,526,878
建造合同收入淨額	<b>4,396,081</b>	3,761,510
除稅前溢利	<b>1,299,848</b>	1,309,93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b>975,999</b>	1,015,142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b>0.319</b>	0.332

#### 本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b>28,803,105</b>	23,989,082
負債總額	<b>16,435,703</b>	12,458,441
非控制性權益	<b>601,375</b>	526,138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b>11,766,027</b>	11,004,503
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應佔權益(人民幣元)	<b>3.848</b>	3.599

#### 經營成果分析

#####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淨額為人民幣9,420,153千元(2013年：人民幣8,570,140千元)，較上年增加9.92%，其中：

- (1) 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671,233千元(2013年：人民幣2,526,878千元)，較上年增長5.71%，主要原因：區域經濟發展、災後重建工作促進了省內交通需求的增長，成仁高速作為集團新通車路段車流量增加明顯，以上因素部分抵銷了競爭性高速公路、節假日免費和貨車通行費優惠政策的消極影響，報告期內影響本集團車輛通行費收入的主要因素詳見本年度報告第21頁至24頁；



- (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2,995,939千元(2013年:人民幣3,191,552千元),較上年減少6.13%,主要包括於本年度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遂廣遂西高速及成仁高速BOT項目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2,961,848千元(2013年:人民幣3,126,568千元),確認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和城北高速技改工程及沿線加油站服務區改造工程項目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合共人民幣34,091千元(2013年:人民幣64,984千元);
- (3) 其他建造及維護工程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1,505,838千元(2013年:人民幣647,426千元),為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之BT項目及其他項目建造合同收入。
- (4) 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淨額人民幣2,302,019千元(2013年:人民幣2,247,392千元),較上年增加2.43%。

###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合共為人民幣124,059千元(2013年:人民幣155,174千元),較上年減少20.05%,主要由建造合同利息收入和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構成,分別是:本集團的BT項目代墊費用確認了利息收入人民幣45,204千元(2013年:人民幣76,096千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7,736千元(2013年:人民幣24,469千元)。

### 經營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費用為人民幣7,771,157千元(2013年:人民幣6,976,363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1.39%,其中:

- (1) 本年度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2,799,958千元(2013年:人民幣2,999,442千元),較上年度減少6.65%,主要包括遂廣遂西高速和成仁高速BOT項目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2,766,832千元(2013年:人民幣2,936,416千元),確認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和城北高速技改工程項目及沿線加油站服務區改造工程建造合同成本合共人民幣33,126千元(2013年:人民幣63,026千元);
- (2) 本年度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工程施工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1,373,196千元(2013年:人民幣551,556千元),主要包括BT項目及其項目建造建造成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折舊與攤銷費用比上年人民幣519,520千元增加5.94%至人民幣550,358千元，主要由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逐年增加的緣故；
- (4) 精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成本人民幣2,181,572千元(2013年：人民幣2,161,428千元)，較上年增加0.93%；
- (5) 員工成本比上年人民幣468,649千元上升13.70%至人民幣532,865千元，主要原因是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拓展以及新增分子公司，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及成都市在崗職工平均工資增長，致使本年度工資總額及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繳交金額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
- (6) 修理及維護費用較上年人民幣157,547千元上升37.63%至人民幣216,837千元，由於各高速公路道路維護成本及設施維護費增加。

###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84,800千元，較上年上升7.59%，主要原因為：(1)本年新發行中期票據人民幣300,000千元；(2)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和項目資金需要，本年境外銀行借款淨增加人民幣244,000千元致帶息負債總額較上年增加。

### 稅項

2014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27,977千元，比2013年減少約0.54%，主要原因是集團本年度稅前利潤總額較上年減少致所得稅費用略有下降。

### 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1,071,871千元，較上年人民幣1,080,710千元下降0.82%。其中：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計人民幣975,999千元，較上年下降3.86%，主要原因為：

- (1) 區域經濟發展、災後重建工作、成仁高速公路的營運使本集團高速公路本年通行費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部分抵銷了因道路維護成本、特許經營安排攤銷、融資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使得高速公路本年實現的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1,637千元；

- (2) 本年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因進行前期預售工作及處於房地產開發建設期，銷售費用、融資成本大幅增加導致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07,588千元，較上年增虧約人民幣71,920千元；
- (3) 本年度建造合同業務增加溢利約人民幣29,618千元；
- (4) 本年度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業務與廣告租賃業務增加溢利約人民幣34,024千元。

### 財務狀況分析

#### 非流動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541,634千元，較2013年末增長13.02%，主要為：

- (1) 特許經營權增加人民幣2,995,939千元，其中：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和城北高速路面技改工程項目及沿線加油站和服務區改造合共人民幣34,091千元、及成仁高速和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人民幣2,961,848千元；
- (2) 計提折舊及攤銷共計人民幣550,358千元；
- (3) 與購建非流動資產相關之預付款減少人民幣21,767千元；
- (4)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42,857千元；
- (5) 對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投資共增加人民幣5,947千元；以及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人民幣5,216千元。

#### 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261,471千元，較2013年末增加47.31%，主要為：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2013年末增加人民幣1,825,147千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年度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新增外部貸款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存貨較2013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4,273千元，主要是由於中路能源公司和成雅油料公司減少成品油儲備約人民幣9,116千元，零部件及建築材料增加約人民幣4,843千元；
- (3)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13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247,485千元，主要為應收貿易款增加人民幣288,110千元，應收保函保證金等利息增加人民幣42,155千元，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89,762千元，同時應收代墊燃料油運費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6,699千元，應收墊付徵地拆遷款及孳生利息較上年減少人民幣235,843千元；
- (4) 發展中物業較2013年末增加人民幣78,348千元，主要為本年度物業開發成本。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331,329千元，較2013年末增加42.08%，主要為：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765,730千元，歸還貸款使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減少人民幣969,364千元；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8,268千元；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764,409千元。

### 非流動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104,374千元，較2013年末增加27.55%，主要為：新增5年以上銀行長期借款人民幣2,676,068千元，新增2年期其他長期借款人民幣80,001千元，新增中期票據人民幣300,000千元，同時償還部分長期借款致本年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淨增加人民幣2,328,249千元。

### 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為人民幣12,367,402千元，較2013年末增長7.26%，主要為：(1)本年度實現溢利人民幣1,071,871千元，增加權益；(2)本年度宣告2013年末期股息人民幣244,645千元，減少權益；(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增加權益人民幣30,170千元；(4)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20,635千元，減少權益。

### 資本結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803,105千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435,703千元，負債資本比率為57.06%(2013年：51.93%)。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現金流量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617,110千元，較之2013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825,147千元。其中：港幣存款約111千元，折合人民幣約87千元；美元存款約6,370千元，折合人民幣約39,557千元，人民幣現金及存款3,577,466千元。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324,472千元(2013年：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462,496千元)，較2013年現金淨流出減少人民幣2,138,024千元，主要為2014年收到的遞延收益款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3,385千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支出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57,814千元，應收及其他應款增加人民幣223,326千元，物業開發活動支出較上年減少人民幣904,703千元。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3,819千元(2013年：淨流入人民幣143,060千元)，主要因2013年處置交投建設公司49%之股權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262,965千元，且2014年收到的利息和股息較上年減少人民幣6,628千元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173,438千元(2013年：淨流入人民幣2,290,723千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17,285千元，主要為銀行貸款淨增長人民幣401,524千元，但同時本年度償還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92,605千元，新增中期票據較上年減少300,000千元，其他貸款淨減少人民幣186,184千元引起。

###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附註第35項。

### 外匯波動風險

除本公司需購買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外，本集團的經營收支和資本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

另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沒有對沖金融工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均為定息借款共計人民幣13,014,028千元。其中境內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7,488,936千元，附帶之年息5.00厘至6.55厘不等；境外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773,000千元，附帶之年息4.00厘至5.85厘不等；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52,092千元，附帶之年息3.30厘至6.51厘不等；中期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600,000千元，附帶之年息4.75厘至6.30厘不等；相關餘額詳情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息借款到期情況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7,488,936	245,730	1,496,652	5,746,554
境外商業銀行借款	3,773,000	1,750,000	2,023,000	—
其他借款	152,092	4,545	147,547	—
中期票據	1,600,000	—	1,300,000	300,000
<b>合計(2014-12-31)</b>	<b>13,014,028</b>	<b>2,000,275</b>	<b>4,967,199</b>	<b>6,046,554</b>
合計(2013-12-31)	9,889,413	1,203,909	5,764,967	2,920,537

本集團憑藉穩定的現金流量、穩健的資本結構及良好的信貸記錄，同金融機構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信貸關係，能享受最優惠的貸款利率。本集團並已獲得金融機構將於未來一年及兩年內有效的可使用貸款授信額度人民幣18.99億元。此外，於2010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八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48.9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成仁高速BOT項目建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該項目銀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9.06億元。

於2013年，國家開發銀行(四川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三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83.3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建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提取該項貸款合計人民幣32.56億元。

###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為成仁高速BOT項目及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1,436千元及人民幣10,939千元(2013年：人民幣11,144千元及人民幣10,639千元)；為銀行貸款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12,150千元(2013年：人民幣112,150千元)；其他抵押存款人民幣442千元(2013年：人民幣4,530千元)。以賬面淨值為1,056,545千元(2013年：人民幣1,102,194千元)的成樂高速之相關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106,400千元(2013年：人民幣106,400千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406,562千元(2013年：人民幣7,453,127千元)的成仁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3,906,436千元(2013年：人民幣3,911,012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53,127千元(2013年：人民幣2,408,484千元)的成雅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750,000千元(2013年：人民幣1,000,000千元)之境外銀團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124,254千元(2013年：無)的遂廣遂西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3,256,100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或有負債及其他資產抵押或擔保。

## 三. 業務發展計劃

基於對2015年經營形勢、政策環境及企業自身發展狀況的分析判斷，圍繞本集團2015年度的經營目標，我們審時度勢制定如下工作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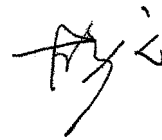
- (1) 堅持以集團發展戰略為導向，深入貫徹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繼續著力打造「五大板塊」，在做精做強「收費路橋」主業的基礎上，積極穩妥推動「城市運營」、「工程建設」、「能源與文化傳媒」、「金融投資」板塊的發展。
- (2) 強化管理，提高效益。以精細化管理為手段，抓好日常經營管理，確保實現集團經營目標；加大收費稽查工作力度，實現通行費收入堵漏增收，進一步提升集團主營業務的盈利能力；抓好高速公路養護及路面大中修工作，發揮施工組織、質量管理、安全控制等方面的優勢，擴大高速公路養護施工業務及相關配套產業；加強成品油銷售工作，積極拓展包括燃油添加劑、新能源等項目在內的業務，適度延伸上下游產業鏈規模和長度；創新高速公路服務區、廣告傳媒經營模式，發展特色實業經營業務，挖潛增效，提升綜合營收能力；加大對土建、房建施工項目的支持力度，逐步擴大施工市場規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抓好在建項目的精細管理，確保項目全面受控。繼續抓好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的工程建設工作，推進項目施工的標準化和精細化管理，確保項目質量、安全、造價、進度全面受控，打造高品質典範工程；有序推進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工程進度、營銷策劃等工作，加快資金回籠；加快開展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雙流綜保BT項目的交工驗收工作，加快結算進度，及時回收代建收益；穩步推進仁壽縣高灘水體公園、天府仁壽大道建設工程、天府新區仁壽視高經濟開發區道路工程等項目的建設管理，確保工程質量，以實現投資收益與品牌樹立的雙贏，增強集團可持續發展後勁。
- (4) 強化財務管控，創新融資方式。全面加強財務預算管理，強化對成本費用的控制；強化資本經營，積極探索新的投資領域和投資模式，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加大相關產業多元化投資力度；充分發揮集團低成本融資的優勢，多管齊下獲取低成本資金，確保現金流對負債的支持以及財務資源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
- (5) 強化風險防控，加大優質項目儲備力度。搶抓市場機遇，依託集團路網資源、數據資源優勢，開拓交通地產、智能交通、物流運輸等延伸業務，並在做好研究、論證及風險防控工作的基礎上，儲備一批經濟效益好、發展潛力大的優質項目，實現集團業務板塊擴容，開闢新的利潤增長點。



- (6) 深化改革，促進發展。持續完善和優化現代企業制度建設，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完善集團創新驅動發展機制，通過加強內部管理創新、人力資源管理創新、薪酬體系創新、項目投資模式及合作方式創新，以改革促發展，向管理要效益，進一步健全與完善權責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企業管理體系。



甘勇義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中國•四川•成都  
2015年3月26日

# 公司管治報告

## 一. 公司管治情況

作為A+H股上市公司，本公司除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之外，在公司治理實踐方面，還需要遵守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且已採納並全面遵守守則之規定，惟王柱銘先生因重要公務未能根據守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本公司自成立起，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討和完善。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已陸續設立了包括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內的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推行了具獨立性的內部審計制度，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以公司章程為基礎制定了多層次的治理規則，用以明確各方的職責、權限和行為標準。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依據法律法規和治理規則，各司其職、互相協調、有效制衡，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為促進公司發展和增加股東價值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和完善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對公司治理制度做了進一步補充完善。2014年5月，經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內容作了修訂和完善，進一步明確了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中的優先順序。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上述規章制度之修訂詳情。

### (二)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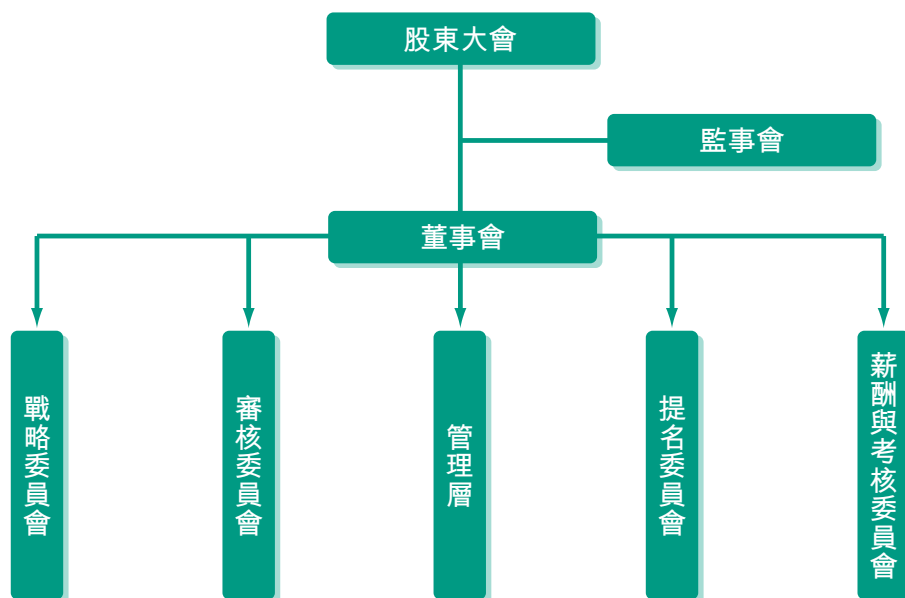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經過多年的運營和發展，已基本形成了一套較為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保證了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正常運行，對經營風險的控制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隨著本公司的發展壯大，其內部控制體系需不斷優化和完善，同時為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結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守則，全面開展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及時完成了《內部控制手冊》的編製與測試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與審計的工作。2014年，公司主要在《內部控制手冊》的宣傳、貫徹和培訓、《內部控制手冊》的維護(包括修訂、增刪和完善)、內控測試評價模板的編製和統一、內部管理制度的修訂及內部控制的測試評價等方面持續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實施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通過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的自我評價，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將持續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的實施工作，在原有基礎上優化內部控制體系，切實建立健全和推行權責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企業內控制度。

## 二. 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構如下圖所示：



### (一) 股東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都能享有平等的地位以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並享有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決策權，嚴禁一切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行為。股東大會通知、授權及審議等都符合相關程序。

#### 1.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包括省交投集團(持股33.87%)和華建公司(持股21.73%)。主要股東行為規範，從無利用其特殊地位超越股東大會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或謀求額外利益的情況發生。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完全分離。人員方面，沒有交叉任職現象，在勞動、人事等方面有自主的任免決定權利；資產方面，與控股股東嚴格分開，對經營性資產擁有完整的所有權，並完全獨立運營；財務方面，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賬戶，能自主作出公司的財務決策，資金運用不受控股股東干預；機構方面，不存在「兩塊牌子、一套人馬」、混合經營、合署辦公的情況，辦公及經營場所分開；業務方面，與控股股東分別具有各自的經營範圍，以及完整的業務獨立性和自主經營能力。

## 2. 股東大會與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由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公司管治報告(續)

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和公司股東提供了直接溝通的渠道。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期間發出會議通知，並按照不同證券交易市場的監管規定和投資者閱讀習慣所存在的差異，採取適當的披露與表達方式，向股東提供有助於其作出決策的資料或數據。公司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詳細披露了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的程序、接受股東查詢的聯繫方式等。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此外，所有股東都有機會在股東大會上就與本集團的經營和業績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提問，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儘量出席，回答股東提問並與股東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2014年，本公司共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情況及通過事項簡介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4年 5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2013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股息方案的議案；</li> <li>2. 關於2013年度財務預算執行報告的議案；</li> <li>3. 關於境內外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li> <li>4. 關於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li> <li>5. 關於獨立董事2013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li> <li>6. 關於境內外201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li> <li>7. 關於2014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li> <li>8. 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度國際審計師的議案；</li> <li>9. 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國內審計師的議案；</li> <li>10. 關於選舉及委任陳維政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確定其酬金方案的議案；</li> <li>11. 關於選舉及委任何琨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及確定其酬金方案的議案；</li> <li>12. 關於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油料分公司簽署&lt;重油、燃料油買賣合同&gt;的議案；</li> <li>13. 關於中路能源與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西南銷售分公司簽署&lt;瀝青買賣合同&gt;的議案；</li> <li>14. 關於中路能源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簽署&lt;成品油買賣合同&gt;的議案；</li> <li>15. 關於中路能源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運輸公司四川分公司簽署&lt;成品油公路承運合同&gt;的議案；</li> <li>16. 關於中路能源與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lt;物資採購關聯交易框架協議&gt;的議案；</li> <li>17. 關於豁免控股股東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履行承諾事項的議案；</li> <li>18. 關於修訂&lt;公司章程&gt;的議案；</li> <li>19. 關於保險債融資的議案。</li> </ol>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除上述通過股東大會的方式與董事會溝通外，股東亦可隨時透過董事會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張永年先生之聯絡詳情如下：

電話： (86)28-8552 7510  
傳真： (86)28-8553 0753  
電子信箱： cygszh@163.com  
聯繫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政編碼： 610041

## (二) 董事會及董事

### 董事會

#### 1.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根據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融資及投資計劃、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行使決策及管理權，並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將其若干特定職權指派予各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每個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作用載於本章節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除非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仍保留最終決策權。

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為根據法律、法規及董事會的授權，執行董事會決議、管理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作出相關決策。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指派予管理層時，已就有關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管理層在行使職權時不能超越其權限範圍。



為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分佈均衡，不致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負責制定公司發展戰略及資本運營；總經理在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和協助下，負責統籌和管理集團的業務與運作、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以及做出日常決策。依法合理分工確保了董事會與管理層在決策和執行上的清晰高效、權責明確。

### 2. 組成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由2013年3月28日或董事獲選之日起計。本公司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組成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第五屆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4人，佔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的行業背景，為人力資源管理、土木工程、經濟及會計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及其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討論決策，對公司關聯交易、資金往來及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或建議，忠實地履行了誠信與勤勉的獨立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在本公司董事會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滿足公司業務所需的對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及觀點、角度多樣性的要求，董事會成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應干擾。本公司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結構均衡，董事會具有較強獨立元素，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及人數，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3.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共計舉行董事會會議6次。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載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一次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4天發送給全體董事，其他臨時會議通知則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0天發出。公司董事長、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總經理及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公司經營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要的相關數據和信息，並在董事會會議召開時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各項工作。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權根據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或公司業務的需要聘請獨立專業機構為其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交易時，董事均需要申報其所涉及的利益，並在需要的情況下迴避。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列明，若董事在重大事項上牽涉利益衝突，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關連董事需放棄表決。

## 董事

### 1. 委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須重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委任事宜，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與公司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連關係的人士擔任。

## 2. 信息支持與專業發展

本公司一直致力完善內部的信息支持體系和溝通機制，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提供充分保障。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間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法定規管條例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通過數據提供、工作匯報、實地考察、專業培訓以及專題會議等多種形式，使所有董事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的業務發展、競爭和監管環境，以確保董事能了解其應盡的職責，有利於董事作出正確的、有效的決策，以及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和適用的法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2014年度，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活動類型	
	閱讀有關交通運輸專業、企業管治、資本運作及財務會計等方面材料	參加集中培訓和出席論壇、研討會及監管工作等會議
周黎明	✓	✓
甘勇義	✓	✓
吳新華	✓	✓
唐 勇	✓	✓
黃 斌	✓	✓
王栓銘	✓	✓
賀竹磬	✓	✓
孫會璧	✓	✓
郭元晞	✓	✓
方貴金(已辭任)	✓	✓
陳維政	✓	✓
余海宗	✓	✓

註：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卸任及辭任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部分。

## 公司管治報告(續)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了為時不低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 3. 本年度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公司業務，積極關心公司事務，在全面了解公司業務的基礎上，誠實、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謹慎勤勉地履行各自職責。

2014年度，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出席情況			親自出席 次數/應參加 會議次數	參加股東大會 情況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周黎明	6	6	1	0	6/6	1/1
甘勇義	6	6	1	0	6/6	1/1
吳新華	6	6	1	0	6/6	1/1
唐勇	6	6	1	0	6/6	1/1
黃斌	6	6	1	0	6/6	1/1
王栓銘	6	5	1	1	5/6	1/1
賀竹磬	6	6	1	0	6/6	1/1
孫會璧	6	6	1	0	6/6	1/1
郭元晞	6	6	1	0	6/6	1/1
方貴金(已辭任)	3	3	1	0	3/3	1/1
陳維政	3	3	0	0	3/3	1/1
余海宗	6	6	1	0	6/6	1/1

註：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卸任及辭任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部分。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6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5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認真出席董事會會議、忠實履行董事職責外，還按照相關規定的要求和指引，與外部審計師召開會議，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討論，並對集團的重大事項及關連交易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對公司的投資決策、關連交易、關連方資金往來與對外擔保、利潤分配、高管提名及內部控制等重大事項進行了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未提出異議，也沒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 **4.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所在地成都市的企業在崗職工人均收入水平的適當比率而釐定。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方案分別由董事會(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及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股東大會最終審議批准。執行董事年終獎金及福利待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於董事會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後釐定。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 **5.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該條款以及上交所相關規定，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 6.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年度，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並嚴格遵循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

### 7. 董事責任保險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一方面可以有效建立管理人員的職業風險防禦機制，鼓勵其創新精神，為本公司吸引更多的優秀管理人才，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另一方面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並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自2012年3月起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履職責任保險。

### 8.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有編製真實而完整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源足以在可預見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故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作為編製基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使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促進有效運作，董事會設立了4個專門委員會，在既定的職權範圍內對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作出檢討和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的實施細則已獲董事會的批准，並載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委員會成員按其各自所在的委員會之實施細則的規定由董事會選舉和委任，任期與董事會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公司管治報告(續)

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8日止，各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履職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角色	審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	出席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主席(「*」)	會議次數	主席(「*」)	會議次數	主席(「*」)	會議次數	主席(「*」)	會議次數
周黎明	執行董事	—	—	*	0/0	✓	1/1	—	—
甘勇義	執行董事	—	—	✓	0/0	—	—	✓	2/2
孫會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1	—	—
郭元晞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	—	✓	1/1	—	—
方貴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	0/0	—	—	*	2/2
余海宗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	—	—	—	✓	2/2

於2014年3月18日，方貴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請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方貴金先生在公司選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需繼續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責，其辭職申請在公司股東大會選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生效。於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召開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及委任陳維政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委任陳維政先生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各委員會組成及履職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角色	審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	出席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主席(「*」)	會議次數	主席(「*」)	會議次數	主席(「*」)	會議次數	主席(「*」)	會議次數
周黎明	執行董事	—	—	*	1/1	✓	0/0	—	—
甘勇義	執行董事	—	—	✓	1/1	—	—	✓	0/0
孫會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0/0	—	—
郭元晞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	—	✓	0/0	—	—
陳維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	1/1	—	—	*	0/0
余海宗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	—	—	—	✓	0/0

##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財務匯報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就外聘會計師的委任、罷免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會計師的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聘用會計師的政策以及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等方面。

就審核委員會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而言，董事會已向其授權以下事項：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上交所)的規管制度方面的情況；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及按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定期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委員會現提交2014年度履職報告如下：

###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2014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並於2015年(截止本報告日期)召開了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成員均親自出席會議。外聘審計師及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亦獲邀出席會議，其中第五屆審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僅為審核委員會與外聘審計師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上述期間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 定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根據有關程序，管理層負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包括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外部審計師負責審核及驗證集團之財務報告及評核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而審核委員會監督經營層與外部審計師之工作，認可經營層及外部審計師採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並在向董事會提



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針對公司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相應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等事項加以重點審閱。具體工作包括：

- (1) 審閱了2013年度財務報表及2014年半年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按香港和中國會計準則)、2014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
- (2) 在2014年年度審計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聽取了公司關於2014年年度財務報告編製及年審工作計劃，以及外部審計師關於年度審計計劃的匯報，並对本年度的審計範圍、審計方法、審計重點及具體時間安排進行了溝通。
- (3) 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審計完畢並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召開2015年第一次會議，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相關問題及審計師的初步審計意見與外部審計師進行了討論和溝通。
- (4) 在年度審計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持續溝通，通過事先充分溝通、事中及時督促，外部審計師按時提交了年度審計報告。
- (5) 審核委員會召開201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公司2014年度審計報告，認為集團2014年度財務報表能夠真實、準確地反映集團2014年度的經營成果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 內部控制審查和企業管治檢討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檢討集團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建設進展情況，並無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認真檢討了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了包含公司層面控制、業務層面控制等內容在內的《內部控制手冊》，重點審查了本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中發現的一般缺陷的整改落實情況，並就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在此基礎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該報告全面、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公司已建立起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且在不斷優化和完善，對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較好的監督指導作用。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已經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法律法規等監管條例的遵守概況，並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資料。

### — 審計師工作評估及續聘

審核委員會認為，公司聘請的2014年度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獨立客觀性、專業技術水平、財務信息披露審核的質量和效率，與經營層和審核委員會的溝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現良好，建議董事會續聘上述機構分別為本公司2015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

余海宗、郭元晞、陳維政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5年3月26日

### 2.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項目以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等。

本年度內，戰略委員會認真檢查了集團「五大板塊」業務的推進情況，細緻審閱了仁壽縣高灘水體公園、天府仁壽大道建設工程、天府新區仁壽視高經濟開發區道路工程等項目的進展報告，並且針對各項目的具體實際，提出了要進一步關注項目實施情況的建議。

###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以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必要的時候討論及修改該政策，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董事會的架構、人員組成及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董事和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經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候選人、經理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對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討論及檢討了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審閱了相關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的多元化範疇基準，就委任陳維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了建議。

### 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採納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薪酬之事宜、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制訂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年度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陳維政先生被聘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事宜認真審閱了擬簽訂之服務合約，並參考市場水平及結合本公司和候選人的實際，向董事會提交了薪酬建議並獲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2014年度經營績效、持續專業發展等情況進行了考核和評估。

## 三. 監控機制

### (一) 監事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3年3月28日或監事獲選之日起計。本公司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組成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本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本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於本年度內，監事會共計召開會議5次，所有監事皆出席各會議，代表股東對本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有關監事會的工作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監事會報告」中。

### (二) 內部控制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內部控制體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礎。董事會負責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司資產。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為更有效地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監察審計部負責範圍涵蓋公司營運、投資、公司治理和財務管理等關鍵環節的內部審計，監察審計部經理直接向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結果和意見，由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向本公司經營層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為進一步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結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守則，全面開展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進一步細化了在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與完善、自我評價以及審計三方面的具體工作任務和目標。報告期內，各項主要工作均能按計劃推進，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得以進一步強化。具體內容參見本章節之「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 (三) 審計師

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所收錄之財務報表分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審計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及審核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本年度支付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的費用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事項	2014年		2013年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財務報表審計／審閱費用	640	1,810	590	1,710
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200	—	200	—

註：除上述費用外，本年度本公司並未支付其他任何費用。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委任審計師，任期直至次年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任期內若要罷免審計師需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目前，審核委員會已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素質、2014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討論和評估，並提出了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建議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公司2015年的國際和國內審計師，並已獲得董事會通過，將提呈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 (四)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 信息披露

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的責任和義務，同時也是公司與投資者和社會公眾之間溝通和認知的渠道。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著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遵循相關法律和上交所、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誠信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權，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海、香港兩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了定期報告各4份、A股臨時公告57份、H股臨時公告61份。A股公告發佈於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登載於《中國證券報》及《上海證券報》；H股公告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有公告的詳細內容可登陸<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ygs.com>查詢。

### 投資者關係

公司管理層一貫重視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管理，特此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等政策，以規範和優化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在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一方面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向投資者傳遞其所關注的信息，增加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增進彼此的了解和信任；一方面，公司在向投資者傳遞信息的過程中，認真聽取投資者建議，收集投資者反饋的信息，在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專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其採用的方式主要包括：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電子信箱和網絡互動平台，及時響應投資者的電話、郵件查詢和網絡交流；接待投資者和證券分析機構等的實地調研；參與大型投資者推介活動；舉辦業績推介會、境內外路演；利用公司網站提供有關公司資產情況、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數據、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信息等。

## 四. 總結

良好的公司治理，不僅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是本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作為A+H上市公司，我們將繼續根據上海、香港兩處上市地的規管制度、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投資者反饋的意見，不斷檢討和適時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以確保本公司的穩健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持續提升。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和成仁高速。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由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之高速公路的詳情匯總如下：

	起點／終點	概約長度	高速公路整體 開始收費經營日期
成渝高速	成都／商家坡	226公里	1995年7月1日
成雅高速	成都／對岩	144公里	1999年12月28日
成仁高速	江家／紙廠溝	106.613公里	2012年9月18日
成樂高速	青龍場／辜立壩	86.44公里	2000年1月1日
城北出口高速	青龍場／白鶴林	10.35公里	1998年12月21日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92至188頁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內。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其比例應不低於當期本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以按照以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本公司利潤中孰低數為準）的30%：

- 適用於註冊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含「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14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44,645千元，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4.35%，佔綜合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的25.24%。該項派息建議尚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前後支付予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請見下文題為「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一段。

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已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於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須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之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各股東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規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公司A股末期股息的派發安排，以上內容並不適用，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敬請股東留意。

## 董事會報告 (續)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自經審核且合理重述／重分類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匯總概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除稅前溢利	<b>1,299,848</b>	1,309,936	1,439,828	1,565,020	1,366,236
所得稅費用	<b>(227,977)</b>	(229,226)	(228,917)	(245,978)	(210,131)
本年溢利	<b>1,071,871</b>	1,080,710	1,210,911	1,319,042	1,156,105
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b>30,170</b>	(5,656)	2,361	(12,592)	27,97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1,102,041</b>	1,075,054	1,213,272	1,306,450	1,184,075
<b>溢利歸屬於：</b>					
本公司所有者	<b>975,999</b>	1,015,142	1,180,931	1,304,163	1,145,274
非控制性權益	<b>95,872</b>	65,568	29,980	14,879	10,831
	<b>1,071,871</b>	1,080,710	1,210,911	1,319,042	1,156,105
<b>全面收益歸屬於：</b>					
本公司所有者	<b>1,006,169</b>	1,009,486	1,183,291	1,291,576	1,173,234
非控制性權益	<b>95,872</b>	65,568	29,981	14,874	10,841
	<b>1,102,041</b>	1,075,054	1,213,272	1,306,450	1,184,075

###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b>28,803,105</b>	23,989,082	19,336,400	16,754,726	11,897,333
負債總計	<b>(16,435,703)</b>	(12,458,441)	(8,889,974)	(7,247,450)	(3,473,336)
非控制性權益	<b>(601,375)</b>	(526,138)	(193,200)	(162,116)	(104,362)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b>11,766,027</b>	11,004,503	10,253,226	9,345,160	8,319,6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註冊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例。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計人民幣2,971,633,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確認之可供分配之儲備低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確認之可供分配之儲備。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內之人民幣2,654,601,000元可供紅股派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未超過本集團總計營業收入的30%。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計採購額的35.50%，其中最大採購額供應商佔比為12.49%。

##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所列：

###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董事長)  
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  
賀竹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  
唐 勇先生  
黃 斌先生  
王栓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會璧先生  
郭元晞先生  
方貴金先生(於2014年5月28日起辭任)  
陳維政先生(於2014年5月28日獲委任)  
余海宗先生

### 監事：

馮 兵先生  
但 勇先生  
歐陽華傑先生  
呂寧先生(於2014年3月19日起辭任)  
何琨女士(於2014年5月28日獲委任)  
簡世西先生  
楊勁帆女士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全體成員的任期均為3年，於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起計，至2016年3月28日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為止。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部分。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協議自各董事獲委任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和監事擁有權益之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接獲的通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約佔本公司		約佔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總股本之比例	A股/H股 股本之比例	身份
省交投	A股	好倉	975,060,078	31.88%	45.08%	實益持有人
	H股	好倉	54,182,000	1.77%	6.05%	實益持有人
		合共：	1,029,242,078	33.66%	—	實益持有人
華建公司	A股	好倉	664,487,376	21.73%	30.72%	實益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和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發生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如下：

- (a) 2004年2月1日，成樂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首份租約」)，川高公司將其擁有的部分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1,195,000元的價格出租予成樂公司。於2009年1月31日首份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五年，並將每年租金重新釐定為人民幣1,138,000元。2013年4月1日，成樂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第三份租賃協議，協議有效期為5年並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將每年辦公樓租金重新釐定為人民幣799,000元，於本年度內，支付予川高公司的租金計人民幣799,000元(2013年度：人民幣884,000元)。
- (b) 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智能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涉及向本公司轄下高速公路提供高速公路計算機聯網車輛通行費收費和技術服務。服務費率為車輛通行費收入的0.4%，期限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2013年12月11日，貴公司與四川智能續訂服務協議，服務費率為車輛通行費收入的0.4%或每年人民幣15,000千元(較低者為準)，期限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智能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共計約為人民幣11,005,000元(2013年度：人民幣10,387,000元)。
- (c) 於2010年10月1日，本公司與省交投簽訂了一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其擁有的部分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2,035,000元的價格出租予省交投。於2011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每年租金不變。於2012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協議規定年租金為人民幣2,442,000元。於本年度內，收到省交投的租金計人民幣2,442,000元(2013年度：人民幣2,136,000元)。
- (d) 於2013年10月17日，本公司、交投建設公司及省交投簽訂了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於本年度開展了如下關聯交易：

於本年度，交投建設公司向本集團承包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公路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和搶險工程以及市政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於本年度確認的建造收入約為人民幣267,032,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2,260,000,000元。

於本年度，交投建設公司向交投集團承包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的建設、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以及公寓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和搶險工程。於本年度確認的建造收入約為人民幣1,084,581,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3,400,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交投集團採購各類物資，主要包括各類基礎設施施工工程所需原材料、機械及機電設備、其他原材料和設備。於本年度累計採購金額為人民幣90,154,000元，低於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800,0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續)

因本公司預計上述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完結，故本公司、交投建設公司及省交投於2014年10月31日續簽上述協議，年期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2月10日之公告及通函。

- (e) 於2014年3月27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路能源公司分別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油料分公司(「中國石油(四川銷售油料分公司)」)、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西南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西南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運輸公司四川分公司(「中石油運輸(四川分公司)」)及交投建設公司就採購重油、燃料、瀝青、精煉油和運輸服務簽訂協議，並於本年度開展了如下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中路能源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油料分公司)訂立的重油及燃料油協議，中路能源公司同意於2014年3月27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國石油(四川銷售油料分公司)購買重油及燃料油。於本年度，採購金額總計人民幣702,522,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1,500,000,000元。

根據中路能源公司與中國石油(西南銷售分公司)訂立的瀝青協議，中路能源公司同意於2014年3月27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國石油(西南銷售分公司)購買瀝青。於本年度，採購金額總計人民幣8,506,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260,000,000元。

根據中路能源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訂立的成品油協議，中路能源公司同意於2014年3月27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於本年度，採購金額總計人民幣943,463,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1,183,000,000元。

根據中路能源公司與中石油運輸(四川分公司)訂立的成品油運輸協議，中石油運輸(四川分公司)同意於2014年3月27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路能源公司提供成品油運輸服務。於本年度，採購金額總計人民幣5,311,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7,000,000元。

根據中路能源公司與交投建設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協議，中路能源公司同意於2014年3月27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交投建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瀝青、成品油等石油化工產品及其他原材料。於本年度，銷售金額總計人民幣15,553,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325,000,000元。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2014年9月1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遂廣遂西公司與四川高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高路建築公司」)訂立房建施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高路建築公司作為遂寧至西充高速公路工程項目房建工程施工項目SX-FJ1標段施工工程之承包商，代價為人民幣49,517,584元。於房建施工協議之日期，高路建築公司為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而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省交投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高路建築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房建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並且確認該等關連交易：(i)屬本集團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且(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做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有關本集團上述已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維持了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9項。

### 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重新委聘其等分別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之議案，將提呈予即將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的2014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關於參加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至 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紀錄日期	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b) 關於獲派2014年度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5年6月4日(星期四)至 2015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股息登記日	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為符合出席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本公司2014年度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期限之前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請各股東注意，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及A股股東出席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

承董事會命



周黎明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15年3月26日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一. 本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年齡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	報告期內所任職務	本年度從本公司 領取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稅前)
周黎明	男	51	自2002年9月起至今	董事長	0.00
甘勇義	男	51	自2001年3月起至今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36.53
吳新華	男	48	自2013年5月起至今	副董事長	0.00
唐勇	男	50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董事	0.00
黃斌	男	47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董事	0.00
王柱銘	男	55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董事	0.00
賀竹磬	男	38	自2013年12月起至今	董事及副總經理	32.94
孫會璧	男	70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郭元晞	男	64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方貴金	男	52	自2013年3月起至2014年5月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3
陳維政	男	64	自2014年5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7
余海宗	男	51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馮兵	男	52	自2005年6月起至今	監事會主席	35.84
但勇	男	45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監事	0.00
歐陽華傑	男	46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監事	0.00
呂寧	男	32	自2013年12月起至2014年3月止	監事	0.00
何琨	女	38	自2014年5月起至今	監事	0.00
簡世西	男	58	自1997年8月起至今	監事及工會主席	29.56
楊勁帆	女	53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監事	29.86
羅茂泉	男	49	自2006年12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23.05
林濱海	男	55	自2002年8月起至今	黨委副書記	29.56
劉俊傑	男	50	自2009年2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29.56
張永年	男	52	自1997年8月起至今	董事會秘書	29.56
潘峰	男	41	自2013年10月起至今	財務總監	23.05

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之薪酬均低於港幣1,000,000。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或買賣本公司證券。

###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於2014年3月18日，方貴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請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方貴金先生在公司選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需繼續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責，其辭職申請在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生效。

自2014年3月19日起，呂寧先生因個人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監事之職務。

於2014年5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陳維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召開的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上獲選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如上文所述，方貴金先生的辭任於陳維政先生獲委任之時起生效；何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本年度在任的董事簡歷如下：

周黎明先生，51歲，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西南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曾任教西南交通大學，歷任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處長，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四川省交通廳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四川省內江市人民政府市長助理，本公司董事長，川高公司總經理。現任省交投董事、西南交通大學客座教授、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甘勇義先生**，51歲，重慶交通學院道橋交通土建專業本科畢業；高級工程師。曾在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一處、六處工作，歷任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六處副處長、處長及四川省橋樑公司副經理、四川路橋集團橋樑分公司經理、四川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

**吳新華先生**，48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曾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部經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總經理，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運營總監。現任華建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董事、副董事長，並兼任中國公路學會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分會常務副理事長，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唐勇先生**，50歲，相繼畢業於四川省交通學校及長安大學公路學院，獲工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歷任四川省大竹縣養路段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副段長、段長，大竹縣交通局副局长，四川達川地區交通局副局长，四川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四川達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省交通廳建設管理處處長，四川省交通廳綜合規劃處處長，本公司董事長。現任省交投董事、川高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47歲，西南交通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曾任四川省計劃委員會投資處副處長；四川省發展計劃委員會外事外經處副處長；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項目管理協調處副處長、處長，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處處長；現任省交投董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王栓銘先生**，55歲，相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和軍事經濟學院，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歷任成都軍區後勤部財務部助理員、成都軍區成都第二軍需倉庫助理會計師、成都軍區後勤第三十八分部助理會計師、會計師，四川省交通廳財務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四川省車輛購置附加費徵收管理辦公室主任，川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任省交投總經濟師，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賀竹馨先生**，38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副研究員。曾在長慶石油勘探局、招商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工作。現任華建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兼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董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孫會璧先生**，70歲，畢業於重慶大學電機系電力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的專家。先後在四川省電力局、四川省經委、省計委工作，任過副處長、處長等職。後任四川省工程諮詢研究院(原四川省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院長，四川省工程諮詢協會會長，四川省科技顧問團和成都市科技顧問團顧問，四川西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郭元晞先生**，64歲，四川大學經濟系畢業；系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四川省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家、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教授、博士生導師。歷任四川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副所長、所長，《經濟體制改革》雜誌常務副主編、社長，四川省委、省政府企業改革試點領導小組顧問，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生指導小組成員，四川省第5屆科協常委，四川省德陽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曾任成都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新疆啤酒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四川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教授、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四川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政先生**，64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長期從事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學、企業股份制改造與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教學和科研工作，先後承擔了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研究課題，出版專著、譯著和教材三十餘種，發表論文逾百篇。曾主要兼職：國家經貿委培訓司特聘教授、加拿大約克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英國威爾士大學中國MBA教學點客座教授、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MBA教學點客座教授、華南科技大學EMBA項目客座教授、大連理工大學EMBA項目客座教授、愛立信(中國)管理學院客座教授、國際管理學會會員、中國管理研究國際學會創始會員、四川省政府第一屆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四川省政府科技顧問團顧問等。現任四川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余海宗先生，51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分獲學士學位、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和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會計學會高級會員、成都房地產會計學會副會長、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教育委員會成員。曾在四川川威鋼鐵集團財務部工作。曾任國興融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成都紅旗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在西南財經大學任教，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成都天興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四川九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本年度在任的監事簡歷如下：

馮兵先生，52歲，先後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及長安大學，分別獲交通工程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歷任四川省交通廳直屬機關團委書記，四川省交通廳計劃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綜合規劃處副處長、調研員及處長。現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

但勇先生，45歲，西南師範大學政治系法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電子科技大學行政管理專業行政管理碩士。曾任四川省交通廳公路運輸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其間曾下派任沐川縣交通局副局长、沐川縣職業中學副校長)，教育處副處長、科技教育處處長、政策法規處處長、局分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省交投辦公室負責人、總經理助理兼黨群工作部(紀檢監察辦公室)部長。現任省交投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發展部部長及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歐陽華傑先生**，46歲，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畢業，經濟學學士，四川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高級會計師。曾在國營紅光電子管廠、四川通亞實業開發總公司、四川蜀海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川高公司工作，歷任川高公司資金財務部副經理、資金財務部經理、財務部經理、總經濟師。現任省交投財務融資資產部部長及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何琨女士**，38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經濟學碩士，會計師、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曾任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現「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國家資本金託管部項目經理，華建公司股權管理二部項目經理。曾兼任山東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本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江蘇寧靖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現任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簡世西先生**，58歲，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高級經濟師。自1986年以來歷任四川省交通廳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員，四川省重點公路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辦公室主任。現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和工會主席。

**楊勁帆女士**，53歲，四川工商管理學院MBA研究生畢業；政工師。自1991年起曾先後擔任四川省大件公路管理處辦公室副主任，四川省重點公路建設指揮部副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人事處處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現任本公司監察審計部經理及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三) 本年度在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甘勇義先生，請參見董事簡歷。

賀竹馨先生，請參見董事簡歷。

羅茂泉先生，49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法律專業。歷任四川省交通廳政策研究室幹部，四川成綿(樂)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人事處處長、分黨組成員、副指揮長、分黨組書記、指揮長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林濱海先生，55歲，中國人民大學研修中心MBA畢業，獲美國伯林頓商學院遠程教育MBA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某軍工廠政委、黨委書記。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劉俊傑先生，50歲，先後畢業於四川遂寧師範學校、川北教育學院生物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經濟系，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歷任甘孜州委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阿壩州委辦公室副科級秘書、阿壩州委辦公室主任科員、阿壩州委辦公室副主任、阿壩州州委督察室主任、壤塘縣政府副縣長、理縣縣委副書記、阿壩州水利局副局長、四川省交通廳安全監督管理處副處長。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永年先生，52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律專業。歷任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審判員、刑事審判庭副庭長，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龍泉管理所副所長，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路政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政策法規處副處長，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潘峰先生，41歲，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機械學院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歷任川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省交投財務融資資產部副部長。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四) 本年度卸任或辭任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方貴金先生**，52歲，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分獲運輸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交通運輸與規劃管理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首批全國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在重慶鋼鐵公司工作，自1988年起在四川省工程諮詢研究院工作至今，歷任能源交通項目處副處長、處長，院總經濟師。現任四川省工程諮詢研究院總工程師，自2014年5月28日起辭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寧先生**，32歲，畢業於長安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獲研究生學歷。曾任職貴州金關、雲關公路有限公司，任招商局亞太交通基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部門經理，華建公司運營管理部項目經理。現任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4年3月19日起辭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四. 員工情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情況如下：

本公司(含分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2,796
主要附屬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1,767
在職員工的人數合計	4,563
本公司(含分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無

####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人數
生產人員	3,194
銷售人員	88
技術人員	502
財務人員	137
行政人員	642
合計	4,563

####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人數
研究生學歷	128
本科學歷	947
大專	1,729
中專及以下	1,759
合計	4,563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1. 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工資總額與本公司的經營效益掛鉤。員工工資由固定工資(基礎工資、崗位工資、工齡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按照「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而釐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30,522千元，其中本公司(含分公司)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80,337千元。

### 2. 員工保險及福利保障

本公司關愛職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各項勞動保障政策，完善員工各類社會保險。本公司為在職員工足額繳納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同時，按照法律及政策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

### 3.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多層次多類型的培訓以提升各級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業務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技能人員崗位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培訓等各類集中培訓和專題培訓，本公司(包括分公司)參加人數累計4,500人次。

#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交所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誠信原則，忠實履行職責，積極、謹慎開展工作，竭誠維護股東、本公司及員工利益。

##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5次全體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及決議均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會議	召開日期	議題內容
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4年3月24日	1. 關於豁免控股股東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履行承諾事項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14年3月27日	1. 關於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審查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股息方案的議案； 3. 關於審查二零一三年度財務預算執行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審查境內外二零一三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 5. 關於審查二零一三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6. 關於審查二零一三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7. 關於審查二零一四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 8. 關於審查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國內審計師的議案； 9. 關於審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國際審計師的議案； 10. 關於審查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關於提名何琨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及建議酬金的議案； 12. 關於審查中路能源與中石油四川油料簽署《重油、燃料油買賣合同》的議案； 13. 關於審查中路能源與中石油燃料油西南公司簽署《瀝青買賣合同》的議案； 14. 關於審查中路能源與交投建設簽署《物資採購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15. 關於審查中路能源與中石油四川簽署《成品油買賣合同》的議案； 16. 關於審查中路能源與中石油運輸四川簽署《成品油公路承運合同》的議案。

監事會會議	召開日期	議題內容
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4年4月29日	1. 關於審查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4年8月28日	1. 關於審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二零一四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 2. 關於二零一四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及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4年10月30日	1. 關於審查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審查交投建設與省交投簽署《施工工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3. 關於審查本公司與交投建設簽署《施工工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4. 關於審查本公司與省交投簽署《物資採購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5. 關於審查本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6. 關於審查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成員共同對公司行使監督職能，積極關心公司事務，誠實、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保障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不受侵犯，謹慎勤勉地履行各自職責。

## 監事會報告(續)

2014年度，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參加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監事姓名	參加監事會出席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出席次數/ 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馮兵	5	5	1	0	5/5	1/1
但勇	5	5	1	0	5/5	1/1
歐陽華傑	5	5	1	0	5/5	1/1
呂寧(已辭任)	0	0	0	0	0/0	0/0
何琨	2	2	0	0	2/2	1/1
簡世西	5	5	1	0	5/5	1/1
楊勁帆	5	5	1	0	5/5	1/1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5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監事會會議，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審查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作出獨立判斷。

## 二.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列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對上述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會議書面決議案簽署情況等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行為及本公司的決策執行情況進行了全過程的有效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經營決策、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水平有了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從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濫用職權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其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 三. 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查了本公司2014年度一季度業績報告、中期業績報告、三季度業績報告、年度業績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等，認為本公司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未發現疑問。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審計報告如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情況。

### 四. 監事會對董事會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為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全面開展並切實推行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報告期內，有關內控各項主要工作均能按計劃推進，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得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價，出具了《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真審議並同意董事會出具的《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且認為該報告全面、客觀的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且在不斷優化和完善，對本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較好的監督指導作用。

### 五. 監事會對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除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發生其他關連交易。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進行的，交易價格合理，並無發現內幕交易或存在董事會違反誠信原則決策、簽署協議和信息披露等情形。

監事會將繼續秉承一貫的嚴謹、勤勉作風，忠實履行監事會職責，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承監事會命



馮兵  
監事會主席

中國•四川•成都  
2015年3月26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審核了後附第92頁至第188頁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核工作以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是充分、恰當的,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審核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4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6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	<b>9,420,153</b>	8,570,140
主營業務成本和其他直接營業成本		<b>(7,555,189)</b>	(6,780,936)
<b>毛利</b>		<b>1,864,964</b>	1,789,204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b>124,059</b>	155,174
管理費用		<b>(203,112)</b>	(170,867)
其他開支		<b>(12,856)</b>	(24,560)
融資成本	6	<b>(484,800)</b>	(450,609)
佔有溢利及損失：			
合營公司		<b>(1,586)</b>	—
聯營公司		<b>13,179</b>	11,594
<b>除稅前溢利</b>	7	<b>1,299,848</b>	1,309,936
所得稅費用	9	<b>(227,977)</b>	(229,226)
<b>本年溢利</b>		<b>1,071,871</b>	1,080,710
<b>其他全面收益</b>			
以後期間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 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損失)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b>37,061</b>	(6,627)
分類調整計入損益之溢利		<b>(17)</b>	(257)
所得稅影響		<b>(6,874)</b>	1,228
<b>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損失)(稅後)</b>		<b>30,170</b>	(5,656)
<b>本年全面收益總額</b>		<b>1,102,041</b>	1,075,05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0	<b>975,999</b>	1,015,142
非控制性權益		<b>95,872</b>	65,568
		<b>1,071,871</b>	1,080,710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b>1,006,169</b>	1,009,486
非控制性權益		<b>95,872</b>	65,568
		<b>1,102,041</b>	1,075,054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稀釋	11	人民幣 <b>0.319</b> 元	人民幣0.332元

本年度內，應付股息及建議股息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609,414</b>	612,20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b>19,453,600</b>	16,907,85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b>410,664</b>	442,717
其他無形資產	15	<b>1,830</b>	2,32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7	<b>3,414</b>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b>68,503</b>	65,970
可供出售投資	19	<b>158,824</b>	115,967
長期應收補償款	20	<b>57,230</b>	61,649
預付款	21	<b>8,284</b>	30,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b>5,468</b>	252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	23	<b>708,703</b>	708,703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8	<b>55,700</b>	112,1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b>21,541,634</b>	19,059,843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24	<b>1,060,704</b>	982,356
存貨	25	<b>78,340</b>	82,613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	26	<b>203,640</b>	71,069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b>2,222,410</b>	1,974,925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8	<b>79,267</b>	26,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b>3,617,110</b>	1,791,963
流動資產合計		<b>7,261,471</b>	4,929,239
<b>流動負債</b>			
應付稅項		<b>141,485</b>	123,217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29	<b>3,189,569</b>	2,425,160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30	<b>2,000,275</b>	1,203,909
流動負債合計		<b>5,331,329</b>	3,752,286
流動資產淨值		<b>1,930,142</b>	1,176,9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3,471,776</b>	20,236,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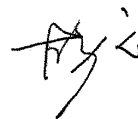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31日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30	<b>11,013,753</b>	8,685,504
遞延稅項負債	22	<b>8,401</b>	6,682
遞延收益	29	<b>82,220</b>	13,9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b>11,104,374</b>	8,706,155
<b>資產淨值</b>		<b>12,367,402</b>	11,530,641
<b>權益</b>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1	<b>3,058,060</b>	3,058,060
儲備	32	<b>8,463,322</b>	7,701,798
建議之末期股息	33	<b>244,645</b>	244,645
		<b>11,766,027</b>	11,004,503
非控制性權益		<b>601,375</b>	526,138
<b>權益合計</b>		<b>12,367,402</b>	11,530,641



董事



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法定	因收購	可供	安全			建議		非控制性		
	已發行股本	溢價賬	盈餘	非控制性	出售投資	合併差額	生產基金	資本公積	留存溢利	之末期股息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2(a))			(附註32(b))	(附註32(c))						
於2013年1月1日	3,058,060	2,654,601	2,633,492	(248,470)	17,733	(533,123)	—	—	2,426,288	244,645	10,253,226	193,200	10,446,426
本年溢利	—	—	—	—	—	—	—	—	1,015,142	—	1,015,142	65,568	1,080,71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5,656)	—	—	—	—	—	(5,656)	—	(5,65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56)	—	—	—	1,015,142	—	1,009,486	65,568	1,075,054
轉撥自/(入)儲備	—	—	409,880	—	—	—	—	—	(409,880)	—	—	—	—
成立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16,553	—	(16,553)	—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11,691)	—	11,691	—	—	—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	—	—	(234)	(234)
處置持有子公司之股權但未													
喪失控制權	—	—	—	(13,564)	—	—	—	—	—	—	(13,564)	276,529	262,96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8,000	18,000
盈餘公積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	—	—	(12,615)	—	—	—	—	32,820	(20,205)	—	—	—	—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26,925)	(26,925)
宣告之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44,645)	(244,645)	—	(244,645)
建議之2013年末期股息(附註33)	—	—	—	—	—	—	—	—	(244,645)	244,645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3,058,060	2,654,601*	3,030,757*	(262,034)*	12,077*	(533,123)*	4,862*	32,820*	2,761,838*	244,645	11,004,503	526,138	11,530,6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已發行股本	股本		因收購		可供		安全		建議		非控制性		
		溢價賬	法定盈餘	非控制性	出售投資	合併差額	重估儲備	生產基金	資本公積	留存溢利	之末期股息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2(a))			(附註32(b))	(附註32(c))							
於2014年1月1日	3,058,060	2,654,601	3,030,757	(262,034)	12,077	(533,123)	4,862	32,820	2,761,838	244,645	11,004,503	526,138	11,530,641	
本年溢利	-	-	-	-	-	-	-	-	975,999	-	975,999	95,872	1,071,87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30,170	-	-	-	-	-	30,170	-	30,17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170	-	-	-	975,999	-	1,006,169	95,872	1,102,041	
轉撥自/(入) 儲備	-	-	405,856	-	-	-	-	-	(405,856)	-	-	-	-	
成立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25,271	-	(25,271)	-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18,486)	-	18,486	-	-	-	-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20,635)	(20,635)	
宣告之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44,645)	(244,645)	-	(244,645)	
建議之2014年末期股息(附註33)	-	-	-	-	-	-	-	-	(244,645)	244,645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3,058,060	2,654,601*	3,436,613*	(262,034)*	42,247*	(533,123)*	11,647*	32,820*	3,080,551*	244,645	11,766,027	601,375	12,367,402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計人民幣8,463,322,000元(2013年：人民幣7,701,798,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		<b>1,299,848</b>	1,309,936
調整：			
融資成本	6	<b>484,800</b>	450,609
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b>(11,593)</b>	(11,594)
折舊	12	<b>67,720</b>	67,35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13	<b>450,086</b>	419,94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b>32,053</b>	32,0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b>499</b>	166
處置和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7	<b>3,645</b>	3,227
視同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損失	7	<b>42</b>	590
處置土地使用權收益	5	<b>—</b>	(1,943)
處置特許經營權收益	5	<b>(41)</b>	—
利息收入	5	<b>(90,900)</b>	(116,48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5	<b>(13,122)</b>	(9,465)
		<b>2,223,037</b>	2,144,400
新增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b>(2,761,997)</b>	(3,119,811)
發展中物業之增加		<b>(77,653)</b>	(982,356)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之增加		<b>—</b>	(708,703)
處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入		<b>145</b>	—
預付款之減少／(增加)		<b>16,767</b>	(21,094)
遞延收益之增加		<b>67,354</b>	13,969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之減少／(增加)		<b>(132,571)</b>	(14,3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b>(252,908)</b>	(29,582)
存貨之增加		<b>4,273</b>	(44,49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b>734,000</b>	568,625
經營使用之現金		<b>(179,553)</b>	(2,193,359)
已繳納之所得稅		<b>(220,080)</b>	(311,274)
已收利息		<b>75,161</b>	42,137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324,472)</b>	(2,462,4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66,931)</b>	(64,5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b>(2,235)</b>	(259)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之預付投資款	—	(5,00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b>(5,857)</b>	(45,0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127</b>	226
處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2,269
已收利息	<b>22,813</b>	36,995
收到聯營公司之股息	<b>10,646</b>	14,950
收到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b>13,122</b>	1,264
處置持有子公司之股權但未喪失 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	262,965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b>3,496</b>	(60,812)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23,819)</b>	143,060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量淨流出	<b>(348,291)</b>	(2,319,436)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b>(685,897)</b>	(493,292)
新增銀行貸款	<b>4,716,210</b>	3,559,000
償還銀行貸款	<b>(1,938,686)</b>	(1,183,000)
新增中期票據	<b>300,000</b>	600,000
新增其他貸款	<b>63,000</b>	84,547
償還其他貸款	<b>(15,909)</b>	(22,728)
已付本公司所有者之股息	<b>(244,645)</b>	(244,645)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b>(20,635)</b>	(26,925)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23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8,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b>2,173,438</b>	2,290,72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b>1,825,147</b>	(28,7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b>1,791,963</b>	1,820,67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b>		<b>3,617,110</b>	1,791,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566,552</b>	1,740,963
未抵押之定期存款		<b>50,558</b>	51,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17,110</b>	1,791,963

2014年12月31日

# 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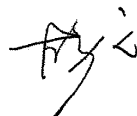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373,210</b>	386,80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b>12,028,368</b>	12,320,20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b>283,920</b>	305,7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b>3,459,046</b>	2,293,046
應收附屬公司款	16	<b>2,364,865</b>	3,494,8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b>38,438</b>	38,438
可供出售投資	19	<b>128,846</b>	99,118
預付賬款	21	<b>2,000</b>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b>5,124</b>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8	<b>55,700</b>	112,1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b>18,739,517</b>	19,050,3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b>197</b>	1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b>126,714</b>	69,847
應收附屬公司款	16	<b>1,755,912</b>	1,371,610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8	<b>78,825</b>	21,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b>1,427,077</b>	784,067
流動資產合計		<b>3,388,725</b>	2,247,504
<b>流動負債</b>			
應付稅項		<b>77,625</b>	84,4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29	<b>738,593</b>	852,763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30	<b>1,880,275</b>	695,909
應付附屬公司款	16	<b>128,807</b>	128,465
流動負債合計		<b>2,825,300</b>	1,761,628

2014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b>563,425</b>	485,8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9,302,942</b>	19,536,2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30	<b>7,503,706</b>	8,494,557
遞延稅項負債	22	—	1,270
遞延收益	29	<b>80,580</b>	13,9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b>7,584,286</b>	8,509,796
資產淨值		<b>11,718,656</b>	11,026,426
權益			
股本	31	<b>3,058,060</b>	3,058,060
儲備	32	<b>8,415,951</b>	7,723,721
建議之末期股息	33	<b>244,645</b>	244,645
權益合計		<b>11,718,656</b>	11,026,426



董事



董事

## 1. 公司簡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和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經營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以及物業開發業務。

公司董事認為，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省交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2.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之規定(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某些權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除非另外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價值均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公司的報告期間一致並採用了持續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

即使附屬公司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虧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所有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內部往來餘額、交易、未實現的損益以及股息已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實體。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除失去控制權之外，視為權益交易。



## 2.1 編製基礎(續)

若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權益中記錄的累積折算差異；並確認(i)所收到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有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規定以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當)。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準則和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2011)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的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納入年度更新(2010-2012年度)	歸屬條件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納入年度更新(2010-2012年度)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 納入年度更新(2010-2012年度)	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納入年度更新(2011-2013年度)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意義

<sup>1</sup>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採納此等經修訂的準則和新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增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2</sup>
年度更新(2010年-2012年度)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年度更新(2011年-2013年度)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年度更新(2012年-2014年度)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適用於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編製的財務報告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增披露規定(續)

更多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並厘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適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增披露規定(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義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產、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厘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括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厘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中取得利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擁有從參與投資實體的業務取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實體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實體相關業務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實體少於過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實體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實體其他票數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僅限於收到的和應收的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通過合同對一項安排的協議性共享控制，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合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賬。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列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聯營／合營企業的權益中存在已經直接確認的變動，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所佔比例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合營公司關連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合營公司投資內。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亦然。相反，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共同控制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後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的聯營公司經營業績僅限於收到的和應收的股息。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和商譽

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制性權益的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損益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如果或有代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元或單元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該單元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出單元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受共同控制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綜合處理。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回或轉讓負債應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的前提是資產出售或負債轉讓的交易乃與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達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會使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為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資產的最有利及最佳用途，或想將以最有利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會視情況，就計量公允價值可得的數據多寡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最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1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就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間是否有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存貨、建造合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金融資產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根據已減值資產之用途計入發生當期損益表中相應的費用類科目。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評估，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和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護和保養費用，於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費用則會作為置換成本以賬面值資本化。倘若定期須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預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折舊。預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安全設施	10年
通訊及訊號系統	10年
收費設施	8年
房屋	15至3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審核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要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內購買設備的價款以及建造、安裝及測試之有關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系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獲授向公共基礎設施使用者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成本，即建造該基礎設施所收取或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損失列示。

後續支出，比如維護和保養費用，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若滿足確認標準，該等費用則會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附加成本予以資本化。

除加油站以外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採用工作量法，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該授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運營期限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削減其成本計算而得。

加油站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資產的一部分，其攤銷採用直線法，於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向使用者收費之運營期限內削減其成本。

本集團定期審核運營期限內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聘請獨立交通顧問修訂該等預測。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

於建造期間發生的建造成本已包含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內，並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營時計提攤銷。

### 經營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處取得的優惠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下的經營租賃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 執照

購買建築相關執照的成本根據採購成本減除全部減值損失的淨值呈列，採用直線法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預計的可使用時間為五年。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與計量

初始計量時，金融資產應恰當地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投資，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果不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 後續計量

不同分類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所產生的攤銷包含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中。貸款減值所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應收款項減值所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指那些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性投資為既未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也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後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將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於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內確認，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作為其他收入和收益計入損益表；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自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分別作為「其他收入和收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如果非上市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

本集團評估其在近期內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能力或意圖的假設是否依然恰當。當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於近期無法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則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僅當本集團有能力與意圖將該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該等金融資產方可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類別是允許的。

對一項自可供出售類別中重分類出的金融資產，其重分類當日賬面金額之公允價值即成為其新的攤餘成本，同時任何以前年度已於權益中確認的該項資產的收益或損失，按照實際利率於該投資剩餘年限內攤銷至損益表中。任何新的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亦按實際利率於該資產剩餘年限內攤銷。若該資產後續認定發生減值，則記錄於權益中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表中。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項金融資產(即從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獲取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付」協議下承擔了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與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繼續涉入採取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應當在轉移日按照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最多可收回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作出評估。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客觀減值跡象存在，而該虧損事項對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將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客觀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預計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其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其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其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將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內，以綜合評估該金融資產組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的資產，其減值損失將確認或持續確認，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通過備抵賬目的使用減少，且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無可實現的回收前景或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的撥備將予以轉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因確認減值後某事項的發生，預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前期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若轉銷於期後收回，則該收回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 以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已經發生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的金額應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對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所得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入損益表。

對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專業判斷。「顯著」根據該投資的原始成本判斷，而「持續」根據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判斷。當出現減值跡象，累計虧損(以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減去前期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該投資的減值損失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損益表轉回。於減值確認後，其公允價值的回升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專業判斷。本集團會結合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的程度和持續情況等因素作出判斷。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與計量

在初始計量時，金融負債以恰當的形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扣除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然而若貼現影響較小，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和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損益表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如果有意圖且有現實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報告中列示。

####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的成本按購置成本與可收回價值孰低確認。可收回價值指扣除建造成本、借款費用、專業費用、土地預付款以及物業開發期間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物業的建造或收購的直接發展費用。

發展中物業被劃分為流動資產，除非物業的建造時間預計超過一個正常的營業週期。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處置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

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已頒佈的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每一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並在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一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其公允價值將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根據該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至損益表。

###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通行費收入，在扣除任何適用流轉稅後於收訖時確認；
- (b)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基礎設施建造及升級服務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詳情已載於下面主要會計政策「建造及升級服務合同」一節；
- (c) 建造合同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詳情已載於下面主要會計政策「建造合同」一節；
- (d) 就租賃收入而言，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
- (e)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f) 就股息收入而言，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服務特許經營權相關之建造及升級服務合同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之規定確認與建造及升級本集團所獲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基礎設施相關合同之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源自於建造合同和升級服務之收入以應收或已收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該代價為獲得一項無形資產之對價。

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收入，已發生的成本及預計完工總成本能可靠確定時，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於某段期間內的應確認的適當收入和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照每個建造合同截止至報告期末已發生之有關建造成本約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將立即作出撥備。

### 建造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協議合同金額以及因指令變更、索賠及獎勵付款所產生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和變動的建造經常性開支。

固定價格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經參考截至有關日期實際測定的完工進度，或截至有關日期所產生成本相對於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成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根據相關期間發生的可收回成本加上該成本的一定比例確定，經參考截至有關日期實際測定的完工進度。

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當截至有關日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結算款項時，盈餘被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當按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有關日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被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員工福利

#### 養老金計劃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一項規定的養老金計劃。所有員工均享有相等於在其退休日時其受僱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固定比率的養老金。本年度本集團須按員工上年度薪資(以員工受僱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三倍為限)的20%計算養老金，並供款予當地社保局。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時計入損益表。

#### 補充養老金計劃

此外，自2007年1月1日，本集團加入一項由一家獨立的金融機構管理的固定供款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上年平均工資的5%為每個合資格的員工支付固定供款額的保險金。參與該計劃並無針對過往服務之既得給付。該等補充養老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四川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本集團與其員工將分別根據員工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到達預定用途或出售，該等資產的借貸成本則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專項貸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須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即被費用化。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當資金大致已借入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時，個別資產之開支乃按資本化比率2.72%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作為在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該等股息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授權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告。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告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均以所定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

##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就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對應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做出判斷、推測及假設。該等假設及判斷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帶來未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就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可能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描述如下。

###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a) 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不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偏離原有估計，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

#####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度或當某種減值跡象出現時，對無明確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價值不可回收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則該資產應視為已經減值。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出售類似資產的公平而具有約束力之交易中可獲取的數據，或基於處置該等資產的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因處置而產生的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預計該資產或現金產出組未來的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c)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將部分資產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當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對公允價值下降進行推斷以判斷是否需要再損益表中確認資產減值。本年度未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和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之規定確認與建造及升級本集團所獲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基礎設施相關合同和建造合同下之收入及費用。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個別建造工程或升級服務收入，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和相應的建造收入由管理層估計，鑒於建造合同所進行的活動使然，活動開始日期和活動完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在合同執行過程中，本集團對為各合同所編製預算內的建造收入與建造成本的估計進行覆核與修訂。若實際建造收入低於預期，或建造成本高於預期，將有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建造合同下的建造收入和建造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01,777,000元和人民幣4,174,154,000元(2013年度：人民幣3,838,978,000和人民幣3,550,998,000元)。

##### (e)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按工作量法計提。某一特許期限內所計提之攤銷額是根據該期限內車流量佔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期限預計總車流量之比率計算而得。該預計總車流量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定期審核運營期限內各高速公路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聘請獨立交通顧問修訂該等預測。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於2014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453,6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6,907,851,000元)。

###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使用年限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使用年限及相關的折舊。該判斷系基於對具有類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而得。然而，該預估可能會由於技術的創新，或競爭者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所作出的行為而重大改變。若本集團發現使用年限短於先前預計之使用年限，本集團會增加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或將已放棄或已出售之技術陳舊或無可用價值之資產處置。於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09,414,000元(2013年：人民幣612,204,000元)。

##### (g) 長期應收補償款之折現價值

將於未來收到之長期應收補償款以年利率13.92%做貼現率計算折現值。此折現率系考慮到未來收款之信用風險。折現率的使用需要本集團對估算利率進行判斷，因此存在不確定性。於2014年12月31日，長期應收補償款之淨現值為人民幣61,649,000元(2013年：人民幣65,527,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0項。

##### (h)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上尚未被地方稅務局確認，於釐定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時要以目前生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為客觀估計及判斷的基準。倘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紀錄的數額，差異會在所實現的期間對所得稅及稅項撥備帶來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企業所得稅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1,485,000元(2013年：人民幣123,217,000元)。

##### (i) 養護及路面重鋪義務撥備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合同要求，本集團有義務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養護及路面重鋪以保持一定的使用狀態。

履行養護及路面重鋪義務的成本基於本集團管理之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間內發生重大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頻率及其預計成本估計。養護及路面重鋪金額及發生時間涉及估計。該等估計基於本集團之重鋪計劃及類似工程的歷史成本，並通過能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該等撥備特定風險的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折現所得。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養護及路面重鋪義務撥備(2013年：無)。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決策制定者的內部財務信息確定經營分部。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的經營決策制定者和戰略決策制定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部的業績。基於管理的目的，本集團根據服務和產品的類別劃分了如下五個(2013年：五個)經營分部：

- (a) 通行費分部由中國大陸境內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運營構成；
- (b) 建造合同分部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和建造合同下的建造服務構成；
- (c) 加油站經營分部由高速公路沿線的加油站經營構成；
- (d) 物業開發分部由位於中國大陸的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構成；及
- (e) 其他分部由廣告服務及高速公路沿線資產租賃服務構成。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各個不同經營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策資源的分配和業績評估。分部業績基於予呈報的分部利潤，即經調整後的稅前利潤進行評價。該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計量將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不可分配的收入和收益，以及總部、公司產生的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排除在外。除此之外與本集團稅前利潤的計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來管理的資產，如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投資。

分部負債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來管理的負債，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可分配的總體負債。

分部內的銷售和劃轉是以銷售給第三方及基於市場價格決定的。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經營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671,233	4,396,081	2,302,019	—	50,820	9,420,153
分部利潤	1,152,857	268,387	91,945	(107,588)	17,495	1,423,096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736
股息收入及不可分配收入 和收益						33,159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184,143)
除稅前溢利						1,299,848
分部資產	20,570,107	2,383,723	124,184	1,774,642	34,080	24,886,736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158,8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68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34,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7,110
總資產						28,803,105
分部負債	13,338,844	2,714,923	23,420	177,993	30,637	16,285,817
調整：						
應付稅項						141,4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01
總負債						16,435,703
其他分部資料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3,179	—	—	—	—	13,179
佔合營公司之損失	—	—	—	—	(1,586)	(1,586)
折舊及攤銷	531,615	11,964	4,457	427	1,895	550,3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4,053	—	—	—	4,450	68,50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	3,414	3,414
資本性支出*	3,009,398	25,092	25,823	716	4,612	3,065,641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經營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526,878	3,761,510	2,247,392	—	34,360	8,570,140
分部利潤	1,141,220	238,769	66,766	(35,668)	8,650	1,419,737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469
股息收入及不可分配收入 和收益						39,284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173,554)
除稅前溢利						1,309,936
分部資產	18,042,709	1,813,587	364,806	1,688,771	32,564	21,942,437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115,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38,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963
總資產						23,989,082
分部負債	9,822,152	2,108,998	279,198	86,958	31,236	12,328,542
調整：						
應付稅項						123,2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82
總負債						12,458,441
其他分部資料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1,594	—	—	—	—	11,594
折舊及攤銷	506,156	9,691	2,401	91	1,181	519,5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520	—	—	—	4,450	65,970
資本性支出*	3,197,504	18,706	15,064	2,466	6,988	3,240,728

\* 資本性支出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整體披露

#### 地域資料

本集團實體所在地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大陸境內。因此並無地域資料呈列。

#### 主要客戶資料

本年度對一位外部客戶(包括其他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取得的建造服務收入計人民幣1,084,581,000元，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源於某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不超過或等於本集團之總收入的10%。

##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之分析如下：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通行費收入		
— 成渝高速	<b>835,794</b>	968,456
— 成雅高速	<b>788,160</b>	681,170
— 成樂高速	<b>464,233</b>	414,419
— 成仁高速	<b>585,988</b>	465,916
— 城北出口高速及青龍場立交橋	<b>91,693</b>	86,180
	<b>2,765,868</b>	2,616,141
減：流轉稅	<b>(94,635)</b>	(89,263)
小計	<b>2,671,233</b>	2,526,878

##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造收入相關於：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2,995,939	3,191,552
— 其他建造及維護工程	1,505,838	647,426
	<b>4,501,777</b>	3,838,978
減：流轉稅	(105,696)	(77,468)
小計	<b>4,396,081</b>	3,761,510
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	2,302,019	2,247,392
其他(包括租賃和廣告收入)	50,820	34,360
總收入	<b>9,420,153</b>	8,570,140
<b>其他收入和收益</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736	24,469
長期應收補償款折現利息收入(附註19)	9,121	9,595
建造合同利息收入	45,204	76,096
應收款逾期利息及投標保證金利息收入	8,839	6,320
處置土地使用權收益	—	1,943
處置特許服務安排收益	41	—
租賃收入	4,176	4,167
政府補助*	452	18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3,122	9,465
賠償收入	9,229	17,754
減值計提撥備轉回	2,334	—
其他	3,805	5,180
	<b>124,059</b>	155,17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	<b>9,544,212</b>	8,725,314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b>379,624</b>	450,092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b>266,010</b>	6,481
中期票據之利息	<b>73,803</b>	65,777
	<b>719,437</b>	522,350
減：資本化利息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附註13(c))	<b>(233,942)</b>	(71,741)
— 物業開發	<b>(695)</b>	—
	<b>484,800</b>	450,609
資本化的貸款利率	<b>5.24%-6.55%</b>	5.26%-6.43%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轉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及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334,667</b>	298,278
養老金供款 — 固定供款計劃		<b>54,750</b>	46,404
住房福利 — 固定供款計劃		<b>33,101</b>	27,428
補充養老金供款 — 固定供款計劃		<b>24,816</b>	23,629
其他員工福利		<b>85,531</b>	72,910
		<b>532,865</b>	468,649
折舊	12	<b>67,720</b>	67,35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13	<b>450,086</b>	419,94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b>32,053</b>	32,0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b>499</b>	166
折舊及攤銷費用		<b>550,358</b>	519,520
修理及維護費用		<b>216,837</b>	157,547
建造成本相關於：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b>2,799,958</b>	2,999,442
— 其他工程*		<b>1,374,196</b>	551,556
精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成本		<b>2,181,572</b>	2,161,428
經營性租賃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房屋		<b>28,036</b>	22,152
核數師酬金		<b>2,650</b>	2,500
處置和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b>3,645</b>	3,227
處置土地使用權收益		<b>—</b>	(1,943)
處置特許經營權收益		<b>(41)</b>	—
視同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損失		<b>42</b>	590
轉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		<b>(2,334)</b>	—

\* 於本年度內，建造成本中包含員工成本計人民幣87,188,000元(2013年度：人民幣63,244,000元)及折舊費用計人民幣9,385,000元(2013年度：人民幣6,949,000元)。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及公司法第161節規定，本年度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0	30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01	1,897
養老金供款	116	104
補充養老金供款	71	73
	1,988	2,074
	2,308	2,374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披露如下：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孫會璧先生	80	60
郭元晞先生	80	60
方貴金先生	33	60
余海宗先生	80	60
陳維政先生	47	—
羅 霞女士	—	15
馮 建先生	—	15
趙澤松先生	—	15
謝邦珠先生	—	15
	320	300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 (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度</b>				
<b>執行董事：</b>				
周黎明先生	—	—	—	—
賀竹磬先生	329	—	—	329
甘勇義先生*	404	29	20	453
	<b>733</b>	<b>29</b>	<b>20</b>	<b>782</b>
<b>非執行董事：</b>				
唐 勇先生	—	—	—	—
黃 斌先生	—	—	—	—
王栓銘先生	—	—	—	—
吳新華先生	—	—	—	—
	—	—	—	—
	<b>733</b>	<b>29</b>	<b>20</b>	<b>782</b>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 (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度</b>				
<b>執行董事：</b>				
周黎明先生	—	—	—	—
劉明禮先生	22	—	—	22
賀竹馨先生	110	—	—	110
甘勇義先生	441	26	21	488
	573	26	21	620
<b>非執行董事：</b>				
張志英先生	32	—	—	32
張 楊女士	32	—	—	32
唐 勇先生	32	—	—	32
黃 斌先生	—	—	—	—
高 淳先生	32	—	—	32
王栓銘先生	32	—	—	32
吳新華先生	—	—	—	—
胡 煜女士	32	—	—	32
	192	—	—	192
	765	26	21	812

\* 甘勇義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總經理。

所有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 (3) 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度</b>				
馮 兵先生	397	29	20	446
歐陽華傑先生	—	—	—	—
簡世西先生	334	29	16	379
楊勁帆女士	337	29	15	381
何 琨女士	—	—	—	—
呂 寧先生	—	—	—	—
但 勇先生	—	—	—	—
	<b>1,068</b>	<b>87</b>	<b>51</b>	<b>1,206</b>
<b>2013年度</b>				
馮 兵先生	441	26	21	488
侯 斌先生	—	—	—	—
歐陽華傑先生	—	—	—	—
簡世西先生	363	26	17	406
楊勁帆女士	328	26	14	368
周 煒女士	—	—	—	—
呂 寧先生	—	—	—	—
但 勇先生	—	—	—	—
董 志先生	—	—	—	—
	1,132	78	52	1,262

所有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 (4) 於本年度，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包括1名董事(2013年：1名)和2名監事(2013年：2名)，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本年度其餘2名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非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8	726
養老金供款	92	84
	<b>760</b>	810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最高薪酬的僱員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非監事酬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

於本年度內辭職及新任命的董事和監事，詳細情況請參見董事會報告書「董事及監事」部分。

除了以上披露的金額，1名執行董事(2013年：1名)、4名非執行董事(2013年：2名)及4名監事(2013年：6名)於2014年度沒有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報酬，其中包括3名為交投集團高級管理人員，1名為同為交投集團附屬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川高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1名為持有本公司21.73%股份的股東即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認為，該等酬金無法按照作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提供之服務和作為上述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供之服務分開。

## 9.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得或來自香港之溢利，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兩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以下列示之享受優惠稅率之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採用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9. 所得稅(續)

根據2012年4月6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12號」的規定，自2011年至2020年，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確認交通運輸業屬於鼓勵類產業。由於本公司、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成樂公司」)及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城北公司」)，以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均從事交通運輸業，在2012年以前已獲批准享受15%優惠稅率，並且經營範圍未發生變更，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按1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主要構成如下所列：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本年度應計	<b>247,882</b>	229,010
以前年度低估/(高估)	<b>(9,534)</b>	621
遞延稅項(附註22)	<b>(10,371)</b>	(405)
本年度之稅項合計	<b>227,977</b>	229,226

## 9. 所得稅(續)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除稅前溢利及採用本集團所適用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調節表如下：

	附註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299,848</b>	1,309,93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5%		<b>41,623</b>	57,638
15%		<b>170,003</b>	161,908
小計		<b>211,626</b>	219,546
無須課稅收入		<b>(2,486)</b>	(3,535)
不予扣稅之費用		<b>484</b>	10,855
關於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a)	<b>(9,534)</b>	621
聯營公司之溢利	(b)	<b>1,580</b>	1,73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虧損		<b>15,518</b>	—
集團內部利息收入所得稅影響		<b>10,789</b>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b>227,977</b>	229,226

附註：

- (a) 2014年5月21日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投建設」)在參考目錄下因其2013年合資格利潤超過總利潤70%從當地稅務局獲批准其在西部開發政策下享受15%優惠稅率。今年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投建設的合資格利潤未超過總利潤70%，並且今年交投建設的所得稅撥備確定為25%。
- (b) 歸屬於聯營企業的稅項人民幣2,379,000元(2013年度：人民幣2,015,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中。

## 1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中包含已列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扣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後之溢利計人民幣691,397,000元(2013年度：人民幣693,929,000元)。



##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得。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058,060,000股(2013年度: 3,058,060,000股)。

因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未就稀釋影響對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原值：								
於2014年1月1日	668,377	189,029	176,035	526,229	195,144	111,841	4,775	1,871,430
本年度新增	6,027	450	22,752	2,080	22,273	11,306	4,814	69,702
處置及報廢	(4,610)	(141)	(1,812)	(1,774)	(1,099)	(4,882)	(2,224)	(16,542)
在建工程轉移	-	-	4,232	-	1,443	-	(5,675)	-
於2014年12月31日	669,794	189,338	201,207	526,535	217,761	118,265	1,690	1,924,590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630,062	155,655	132,397	184,461	108,532	48,119	-	1,259,226
本年度計提	2,990	4,901	10,797	23,420	15,294	10,318	-	67,720
處置及報廢	(4,470)	(140)	(1,651)	(1,065)	(750)	(3,694)	-	(11,770)
於2014年12月31日	628,582	160,416	141,543	206,816	123,076	54,743	-	1,315,176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月1日	38,315	33,374	43,638	341,768	86,612	63,722	4,775	612,204
於2014年12月31日	41,212	28,922	59,664	319,719	94,685	63,522	1,690	609,414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集團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12月31日</b>								
<b>原值：</b>								
於2013年1月1日	664,797	193,130	175,058	526,218	203,151	97,713	3,729	1,863,796
本年度新增	6,134	1,401	4,214	3,058	11,187	19,641	1,046	46,681
處置及報廢	(2,554)	(5,502)	(3,237)	(3,047)	(19,451)	(5,256)	—	(39,047)
重分類	—	—	—	—	257	(257)	—	—
於2013年12月31日	668,377	189,029	176,035	526,229	195,144	111,841	4,775	1,871,430
<b>累計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628,481	153,968	125,194	164,064	111,636	44,119	—	1,227,462
本年度計提	4,206	6,814	10,132	21,759	15,420	9,027	—	67,358
處置及報廢	(2,625)	(5,127)	(2,929)	(1,362)	(18,563)	(4,988)	—	(35,594)
重分類	—	—	—	—	39	(39)	—	—
於2013年12月31日	630,062	155,655	132,397	184,461	108,532	48,119	—	1,259,226
<b>賬面淨值：</b>								
於2013年1月1日	36,316	39,162	49,864	362,154	91,515	53,594	3,729	636,334
於2013年12月31日	38,315	33,374	43,638	341,768	86,612	63,722	4,775	612,204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原值：								
於2014年1月1日	425,210	147,598	130,239	348,214	81,858	51,357	3,912	1,188,388
本年度新增	1,311	450	22,463	1,214	4,541	855	2,088	32,922
處置及報廢	(59)	(144)	(1,811)	(1,774)	(1,029)	(2,353)	(2,224)	(9,394)
在建工程轉移	-	-	643	-	1,443	-	(2,086)	-
於2014年12月31日	426,462	147,904	151,534	347,654	86,813	49,859	1,690	1,211,916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400,415	120,831	95,910	113,835	47,967	22,625	-	801,583
本年度計提	2,109	4,114	8,981	15,607	7,026	4,153	-	41,990
處置及報廢	(57)	(140)	(1,653)	(1,066)	(711)	(1,240)	-	(4,867)
於2014年12月31日	402,467	124,805	103,238	128,376	54,282	25,538	-	838,706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月1日	24,795	26,767	34,329	234,379	33,891	28,732	3,912	386,805
於2014年12月31日	23,995	23,099	48,296	219,278	32,531	24,321	1,690	373,210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12月31日</b>								
<b>原值：</b>								
於2013年1月1日	427,711	151,989	130,541	351,261	98,006	52,022	2,598	1,214,128
本年度新增	53	1,111	2,862	—	3,027	4,287	1,314	12,654
處置及報廢	(2,554)	(5,502)	(3,164)	(3,047)	(19,175)	(4,952)	—	(38,394)
於2013年12月31日	425,210	147,598	130,239	348,214	81,858	51,357	3,912	1,188,388
<b>累計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400,770	122,280	90,537	100,659	58,404	23,070	—	795,720
本年度計提	2,270	3,678	8,301	14,538	7,858	4,054	—	40,699
處置及報廢	(2,625)	(5,127)	(2,928)	(1,362)	(18,295)	(4,499)	—	(34,836)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415	120,831	95,910	113,835	47,967	22,625	—	801,583
<b>賬面淨值：</b>								
於2013年1月1日	26,941	29,709	40,004	250,602	39,602	28,952	2,598	418,408
於2013年12月31日	24,795	26,767	34,329	234,379	33,891	28,732	3,912	386,805

### 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	<b>20,094,441</b>	16,902,889	<b>14,933,689</b>	14,787,385
新增	<b>2,995,940</b>	3,191,552	<b>89,070</b>	146,304
處置	<b>(143)</b>	—	<b>—</b>	—
於12月31日	<b>23,090,237</b>	20,094,441	<b>15,022,759</b>	14,933,689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b>3,186,590</b>	2,766,650	<b>2,613,486</b>	2,258,442
本年度計提	<b>450,086</b>	419,940	<b>380,905</b>	355,044
本年度處置	<b>(39)</b>	—	<b>—</b>	—
於12月31日	<b>3,636,637</b>	3,186,590	<b>2,994,391</b>	2,613,486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b>16,907,851</b>	14,136,239	<b>12,320,203</b>	12,528,943
於12月31日	<b>19,453,600</b>	16,907,851	<b>12,028,368</b>	12,320,203

(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銀行貸款抵押的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附註30(a))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成仁高速	<b>7,406,562</b>	7,453,127
成樂高速	<b>1,056,545</b>	1,102,194
城北出口高速	<b>—</b>	138,793
成雅高速	<b>2,253,127</b>	2,408,484
	<b>10,716,234</b>	11,102,598

### 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 (b) 本集團以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形式承接的遂寧 — 廣安及遂寧 — 西充高速(「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處於建設期，2014年度發生建造成本共計人民幣2,686,832,000元(2013年：人民幣2,832,337,000元)，其中人民幣1,253,462,000元(2013年：人民幣1,387,839,000元)由第三方承建。

此外，本集團2014年度根據完工百分比法，就提供的建造服務確認建造收入計人民幣2,881,848,000元(2013年：人民幣3,022,488,000元)。建造收入已包括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新增中，並將於相關高速公路開始運營時進行攤銷。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124,254,000元(2013：不適用)的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未來收費經營權被抵押用於銀行貸款計人民幣3,256,100,000元(2013：無)。

- (c) 本年特許經營權增加中包含資本化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233,942,000元(2013年：人民幣71,741,000元)(附註6)。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b>474,791</b>	507,173	<b>327,523</b>	349,324
本年確認	<b>(32,053)</b>	(32,056)	<b>(21,801)</b>	(21,801)
處置	—	(326)	—	—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b>442,738</b>	474,791	<b>305,722</b>	327,523
列為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7(d))	<b>(32,074)</b>	(32,074)	<b>(21,802)</b>	(21,802)
非流動資產部分	<b>410,664</b>	442,717	<b>283,920</b>	305,721

本集團之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境內，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 15. 其他無形資產

### 集團

	執照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	2,49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495
於12月31日	2,495	2,495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66	—
本年攤銷	499	166
於12月31日	665	166
淨值		
於1月1日	2,329	—
於12月31日	1,830	2,329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459,046	2,293,0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償還期：		
一年以內	1,755,912	1,371,610
一年以上	2,364,865	3,494,865
	4,120,777	4,866,475

於2014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3,483,865,000元（2013年：人民幣4,316,877,000元）附帶年息5.50%-6.51%（2013年：5.26%-6.51%）以外，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不計息。所有應收附屬公司款均無擔保。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載於本公司流動負債下之應付附屬公司款均無擔保、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

名稱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樂公司	560,790	100	—	建設及經營成樂高速公路
城北公司	220,000	60	—	建造及經營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和青龍場立交橋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	實業投資
交投建設	500,000	51	—	高速公路維修與保養及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
四川蜀慶實業有限公司	30,000	100	—	輔助服務及物業開發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	建築工程管理
四川遂廣遂西高速公路 有限責任公司	180,000	100	—	建設及經營遂廣遂西高速公路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 有限責任公司	27,200	51	—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
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仁壽置地」)	200,000	91	—	物業開發
四川蜀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原四川誠志同盛建築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100	—	房地產建造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廣告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	60	設計、製作及發佈 廣告業務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檢測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	100	提供道路、橋樑、隧道 工程試驗檢測服務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52,000	—	51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
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建築工程管理
仁壽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建築工程管理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 1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b>2014年</b>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享有淨資產	<b>3,414</b>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合營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應 佔之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	資產管理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b>38,438</b>	38,438
應佔之淨資產	<b>77,666</b>	75,133	—	—
減值準備	<b>(9,163)</b>	(9,163)	—	—
	<b>68,503</b>	65,970	<b>38,438</b>	38,438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應 佔之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經營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四川川大科技成果轉化 中心有限公司	20	研發及銷售高科技產品
成都石象湖交通飯店 有限責任公司	32.4	餐飲住宿、會議 接待及娛樂服務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以上各附屬公司均未由香港安永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所審計。

除開在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份由公司子公司持有外，本集團在所有聯營公司的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

以上各附屬公司單獨均不重大。

以下表格列示本集團單獨不重大之聯營公司匯總財務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享有的聯營公司溢利及損失及全面綜合收益	<b>13,179</b>	11,594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b>68,503</b>	65,970

## 19.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中國大陸	<b>81,467</b>	44,467	<b>52,559</b>	28,688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b>77,357</b>	71,500	<b>76,287</b>	70,430
	<b>158,824</b>	115,967	<b>128,846</b>	99,118

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益為人民幣37,061,000元（2013年：損失人民幣6,627,000元），其中人民幣17,000元（2013年損失人民幣257,000元）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表當期損失中。

以上投資主要由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投資構成，且均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非上市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之投資。由於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以成本扣除減值後的金額計量。本集團近期不會處置以上可供出售投資。

## 20. 長期應收補償款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城北公司與新都區財政局、交通局(統稱為「新都區政府」)及成都市交通委員會於2006年12月29日訂立的一項補償協議，城北公司於2006年12月30日處置大件路收費經營權予新都區政府，補償代價為人民幣211,802,000元。

該等補償款全部以現金按照以下主要安排進行：

- (a) 2007年至2022年之16年內，新都區政府須於每年6月30日之前向城北公司支付人民幣13,000,000；並須於2023年6月30日之前，向城北公司付清最後一期補償款人民幣3,802,100元；
- (b) 成都市交通委員會代表成都市人民政府確保新都區政府按時支付補償款。若新都區政府未能按時支付，成都市交通委員會將於當年撥付予新都區政府的資金中扣除未按時支付的補償款並直接劃撥予城北公司；以及
- (c) 若逾期支付，新都區政府須按日支付0.021%的罰息。

該等補償款可分析如下：

	2014			2013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						
一年以內	13,000	8,581	4,419	13,000	9,121	3,87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2,000	27,258	24,742	52,000	30,281	21,719
五年以上	42,802	10,314	32,488	55,802	15,873	39,929
	<b>107,802</b>	<b>46,153</b>	<b>61,649</b>	120,802	55,275	65,527
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7(b))			(4,419)			(3,878)
非流動資產部分			<b>57,230</b>			61,649

因本次處置收費經營權的代價於17年內分期收到，本集團以年利率13.92%做貼現率計算該等未來應收補償款之折現值。此折現值系考慮到未來17年分期收款之信用風險。

## 21. 預付款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於：				
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	5,929	22,977	—	—
預付徵地款	2,355	—	2,000	—
現有高速公路沿線改造工程	—	2,074	—	—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	5,000	—	—
	<b>8,284</b>	30,051	<b>2,000</b>	—

## 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集團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87	155	342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9)	(21)	97	7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66	252	418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9)	9,978	92	10,070
於2014年12月31日	10,144	344	10,488

## 22.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續)

公司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87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2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65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9,979
於2014年12月31日	10,144

本集團與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62,072,000元(2013年：無)可在4至5年內識別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稅項虧損動用。

## 22.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 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服務經 營權加速攤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4,039	4,366	8,405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60)	(269)	(329)
本年度在儲備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1,228)	—	(1,228)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751	4,097	6,848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3)	(298)	(301)
本年度在儲備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6,874	—	6,874
於2014年12月31日	9,622	3,799	13,421

## 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108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29)
本年度在儲備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64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435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2)
本年度在儲備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3,587
於2014年12月31日	5,020

## 22. 遞延稅項(續)

基於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目的，某些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與負債抵銷，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所示：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b>10,488</b>	252	<b>10,144</b>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5,020)</b>	—	<b>(5,020)</b>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5,468</b>	252	<b>5,124</b>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66)	—	(165)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8,401</b>	6,848	—	1,43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8,401</b>	6,682	—	1,270

### 對境外投資者支付股利的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1號文，2007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即2007年的留存收益)，在2008年及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本公司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依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最新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徵收條例，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本公司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照10%稅率進行代扣代繳。與中國簽訂有雙邊稅收協定的國家和地區(比如香港)的外國投資者獲得從內地派出的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率為5%。本公司對於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給境外投資者的2013年股利，已完成代扣代繳義務。

## 23.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有關於固定期間內因預付而使用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土地之權利，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成本約人民幣700,740,000元(2013年：人民幣700,740,000元)並未轉交予本集團，而目前仍在申請相關業權轉交。董事並不預見有任何主要障礙會妨礙完成轉交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予本集團。

## 24. 發展中物業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成本	<b>966,630</b>	966,630
開發成本	<b>94,074</b>	15,726
	<b>1,060,704</b>	982,356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為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並以中期或長期租約持有。於2014年12月31日，發展中物業預期完成時間於一般工作流程內並在一年後收回。

## 25. 存貨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精煉油	<b>19,595</b>	28,711	—	—
零部件及建築材料	<b>58,745</b>	53,902	<b>197</b>	197
	<b>78,340</b>	82,613	<b>197</b>	197



## 26. 在建建造合同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所致合同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		
減去迄今已確認虧損	<b>1,264,527</b>	222,653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b>(1,060,887)</b>	(151,584)
在建建造合同	<b>203,640</b>	71,069
代表：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的款項	<b>237,149</b>	71,069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的款項	<b>(6,509)</b>	—
	<b>203,640</b>	71,069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建造合同客戶持有的質保金約人民幣86,493,000元(2013年：人民幣20,121,000元)。

##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b>1,742,008</b>	1,453,898	—	—
減值	—	—	—	—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	<b>1,742,008</b>	1,453,898	—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b>344,644</b>	490,418	<b>111,161</b>	53,445
減值	<b>(110,437)</b>	(112,771)	<b>(29,342)</b>	(30,321)
	<b>234,207</b>	377,647	<b>81,819</b>	23,124
按金	<b>161,199</b>	57,805	<b>20,000</b>	20,000
預付款項	<b>84,996</b>	85,575	<b>24,895</b>	26,723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b>480,402</b>	521,027	<b>126,714</b>	69,847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b>2,222,410</b>	1,974,925	<b>126,714</b>	69,847

##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自建合同取得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照相關合同中指定的條款結算。本集團尚未授予其建造服務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造服務客戶的信貸期視情況而定，並列明於相關建造合同中(若適用)。

根據相關建造合同的條款，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中人民幣1,097,372,000元(2013年：人民幣765,587,000元)將於相關建造工程完工後的2至3年內分期收回，並附帶5.60%至14.98%(2013年：6.00%至10.00%)的年息。除此之外的應收貿易款項均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19,778	707,902
三至六個月	4,550	3,454
六至十二個月	86,932	19,540
一年以上	830,748	723,002
	<b>1,742,008</b>	1,453,898

未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1,524,326	1,103,731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292,828
逾期一年以上	217,682	57,339
	<b>1,742,008</b>	1,453,898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政府代理機構及近期並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乃與政府代理機構及多名保有良好支付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其信貸資質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做出撥備。

##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分析如下：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款項	50,000	227,496
墊付款項及工程收入孳生利息	41,884	63,002
將於一年內收到之長期應收補償款(附註20)	4,419	3,878
應收通行費	71,531	6,921
已抵押存款應收利息	12,426	7,500
其他	164,384	181,621
	<b>344,644</b>	490,418

根據本集團與各個政府代理機構簽訂的協議，本集團除了執行以「建設—移交」模式承接之建造工程(統稱「BT工程」)的建造工作外，仍需向政府代理機構墊付由政府代理機構實施的拆遷安置工作之款項。這些墊付款項附帶年利率14.98%至16.00%(2013年：6.55%至10.00%)。

個別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2,771	112,771	30,321	30,321
壞賬轉回(附註5)	(2,334)	—	(979)	—
於12月31日	<b>110,437</b>	112,771	<b>29,342</b>	30,321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與有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有關，且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中僅有部分預期可在未來收回。

未視為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234,207	138,798	81,819	23,124
逾期不足三個月	—	63,496	—	—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11,353	—	—
逾期一年以上	—	164,000	—	—
	<b>234,207</b>	377,647	<b>81,819</b>	23,124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近期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記錄債務人相關。

##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按金中包括：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保證金相關於：				
— BT項目	65,330	22,652	—	—
—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建造合同	55,821	11,896	—	—
投標保證金相關於：				
— 成仁高速BOT項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建造合同	5,000	3,000	—	—
其他	15,048	257	—	—
	<b>161,199</b>	57,805	<b>20,000</b>	20,000

(d)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預付款中分別包括將於一年內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32,074,000元(2013年：人民幣32,074,000元)以及人民幣21,802,000元(2013年：人民幣21,802,000元)(附註14)。

(e) 集團之關聯方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償還期及信用政策乃與本集團向其他主要客戶提供之政策相同。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關聯方餘額如下：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受省交投集團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 應收貿易款	544,964	85,739
— 其他應收款	2,539	7,454
— 按金	54,025	—
	<b>601,528</b>	93,193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231	13,781
— 預付款項	11,292	2,317
	<b>13,523</b>	16,098
	<b>615,051</b>	109,291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乃本集團之重大附屬公司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566,552</b>	1,740,963	<b>1,427,077</b>	754,067
定期存款	<b>185,525</b>	189,463	<b>134,525</b>	163,933
	<b>3,752,077</b>	1,930,426	<b>1,561,602</b>	918,000
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a)	<b>(134,967)</b>	(138,463)	<b>(134,525)</b>	(133,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17,110</b>	1,791,963	<b>1,427,077</b>	784,067

附註：

(a)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抵押定期存款用於以下用途：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仁高速BOT項目 投標保證	<b>11,436</b>	11,144	<b>11,436</b>	11,144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履約保證	<b>10,939</b>	10,639	<b>10,939</b>	10,639
銀行貸款(附註30(a)(ii))	<b>112,150</b>	112,150	<b>112,150</b>	112,150
BT工程	—	4,530	—	—
其他	<b>442</b>	—	—	—
總計	<b>134,967</b>	138,463	<b>134,525</b>	133,933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如下貨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3,712,433</b>	1,930,370	<b>1,561,515</b>	917,944
港幣	<b>87</b>	56	<b>87</b>	56
美元	<b>39,557</b>	—	—	—
	<b>3,752,077</b>	1,930,426	<b>1,561,602</b>	918,000

人民幣並非為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已授權作外匯經營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以銀行存款日利率為基礎的變動利率獲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存期從三個月到六個月不等，利息收入分別由存期所對應的利率決定。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都存於信譽良好，近期無無法承兌的記錄。

##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應付貿易款項	(a)	<b>1,081,741</b>	377,987	—	—
其他應付款	(b)	<b>1,996,129</b>	1,968,117	<b>633,348</b>	773,901
應計負債	(c)	<b>109,147</b>	75,607	<b>102,693</b>	75,413
遞延收益	(d)	<b>2,552</b>	3,449	<b>2,552</b>	3,449
		<b>3,189,569</b>	2,425,160	<b>738,593</b>	852,763
<b>非流動部分：</b>					
遞延收入	(d)	<b>82,220</b>	13,969	<b>80,580</b>	13,969
		<b>3,271,789</b>	2,439,129	<b>819,173</b>	866,732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b>584,008</b>	279,645
第三個月至第六個月	<b>190,130</b>	9,048
第六個月至第十二個月	<b>241,413</b>	17,273
一年以上	<b>66,190</b>	72,021
	<b>1,081,741</b>	377,987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除建造工程應付質保金人民幣89,607,000元(2013年：人民幣18,603,000元)通常在兩年內結算外，通常在一至十二個月內結算。

##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b)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中包括：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b>30,410</b>	22,836	<b>11,162</b>	60,831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b>58,424</b>	66,042	<b>20,680</b>	29,385
應交稅費	<b>144,253</b>	150,440	<b>8,579</b>	10,722
應付工程款 (i)	<b>1,181,021</b>	1,241,279	<b>318,143</b>	409,759
應付質保金 (ii)	<b>193,750</b>	185,731	<b>141,145</b>	170,265
應付保證金 (ii)	<b>250,202</b>	131,755	<b>35,096</b>	19,986
其他	<b>138,069</b>	170,034	<b>98,543</b>	72,953
	<b>1,996,129</b>	1,968,117	<b>633,348</b>	773,901

- (i) 本公司就建造成仁高速公路BOT項目及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應付承包商的工程款計人民幣689,622,000元(2013年：人民幣929,026,000元)。
- (ii) 本公司就建造成仁高速公路BOT項目及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向承包商收取的質保金及保證金計人民幣314,352,000元(2013年：人民幣192,641,000元)，其中附帶0.35%年息(2013年：0.35%)的履約擔保計人民幣121,438,000元(2013年：人民幣11,526,000元)。
- (c) 於2014年12月31日，應計負債中包括應付中期票據之利息計人民幣44,236,000元(2013年：人民幣31,467,000元)，及應付銀行貸款之利息計人民幣64,911,000元(2013年：人民幣44,140,000元)。
- (d) 於報告期末，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如下事項：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租約收入	<b>15,587</b>	16,341	<b>15,587</b>	16,341
預收立交橋管理費	<b>50,000</b>	—	<b>50,000</b>	—
各類預收賠償補助	<b>18,192</b>	—	<b>16,552</b>	—
其他	<b>993</b>	1,077	<b>993</b>	1,077
	<b>84,772</b>	17,418	<b>83,132</b>	17,418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遞延收益中人民幣82,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3,969,000元)和人民幣80,580,000元(2013年：人民幣13,969,000元)將12個月後的時間內確認至損益，因此被劃分為非流動負債。

##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 (e) 本集團之關聯方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信用政策乃與本集團向其他主要供應商所獲取之政策相同。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關聯方餘額如下：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受省交投集團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 應付貿易款	<b>80,720</b>	22,434
— 其他應付款	<b>104,773</b>	3,054
	<b>185,493</b>	25,488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 應付貿易款	<b>660</b>	622
— 其他應付款	<b>3,669</b>	6,791
	<b>4,329</b>	7,413
	<b>189,822</b>	32,901

除應付履約擔保及平均還款期約為兩年的質保金外，其餘其他應付款均未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 30.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擔保	(a) <b>2,106,400</b>	2,106,400	<b>2,000,000</b>	2,000,000
有抵押	(a) <b>7,912,536</b>	5,219,012	<b>4,656,436</b>	4,911,012
無抵押	<b>1,243,000</b>	1,159,000	<b>1,123,000</b>	959,000
中期票據	(b) <b>1,600,000</b>	1,300,000	<b>1,600,000</b>	1,3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b>152,092</b>	105,001	<b>4,545</b>	20,454
	<b>13,014,028</b>	9,889,413	<b>9,383,981</b>	9,190,466
分析如下：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 銀行貸款：				
一年內	<b>1,995,730</b>	1,188,000	<b>1,875,730</b>	680,000
二年內	<b>1,809,050</b>	1,948,750	<b>1,809,050</b>	1,948,750
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b>1,860,551</b>	2,427,125	<b>1,394,151</b>	2,427,125
五年以上	<b>5,596,605</b>	2,920,537	<b>2,700,505</b>	2,814,137
	<b>11,261,936</b>	8,484,412	<b>7,779,436</b>	7,870,012
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到期之中期票據	<b>1,600,000</b>	1,300,000	<b>1,600,000</b>	1,300,000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b>4,545</b>	15,909	<b>4,545</b>	15,909
二年內	<b>84,547</b>	4,545	<b>—</b>	4,545
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b>63,000</b>	84,547	<b>—</b>	—
	<b>152,092</b>	105,001	<b>4,545</b>	20,454
銀行及其他貸款合計	<b>13,014,028</b>	9,889,413	<b>9,383,981</b>	9,190,466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b>(2,000,275)</b>	(1,203,909)	<b>(1,880,275)</b>	(695,909)
列為長期負債部分	<b>11,013,753</b>	8,685,504	<b>7,503,706</b>	8,494,55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全部為人民幣。

**30.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續)**

(a) 銀行貸款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金額)	
以服務特許經營權 為抵押：				
城北出口高速	—	48,000	—	—
成樂高速 (i)	<b>106,400</b>	106,400	—	—
成仁高速	<b>3,906,436</b>	3,911,012	<b>3,906,436</b>	3,911,012
成雅高速	<b>750,000</b>	1,000,000	<b>750,000</b>	1,000,000
遂廣遂西高速	<b>3,256,100</b>	—	—	—
	<b>8,018,936</b>	5,065,412	<b>4,656,436</b>	4,911,012
13(a)	<b>8,018,936</b>	5,065,412	<b>4,656,436</b>	4,911,012
以定期存款為抵押： (ii)	<b>2,000,000</b>	2,000,000	<b>2,000,000</b>	2,000,000
以應收賬款為質押：	—	260,000	—	—
	<b>10,018,936</b>	7,325,412	<b>6,656,436</b>	6,911,012

(i) 川高公司為本集團之該等銀行貸款提供無償擔保(附註36(d))。

(i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建設銀行成都新華支行存放人民幣112,150,000元定期存款(2013年：人民幣112,150,000元)作為保證金為本集團從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東京分行貸款總計人民幣2,0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0元)提供的擔保進行反擔保。

銀行貸款附帶之年息5.00%至6.55%(2013年：5.24%至7.05%)不等。

### 30.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續)

(b)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9日及2012年11月19日分別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內機構投資發行票面總額人民幣2億元及5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實際年息分別為4.75%及5.57%，並分別將於2017年6月18日及2017年11月18日到期償還。

本公司於2013年3月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內機構投資發行票面總額人民幣6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實際年息為5.23%，並將於2018年3月到期償還。

本公司於2014年7月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內機構投資發行票面總額人民幣3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實際年息為6.30%，並將於2019年7月到期償還。

(c) 其他貸款包括：(i)無擔保政府貸款人民幣4,545,000元(2013年：人民幣20,454,000元)，年息從4.44%到5.00%(2013年：3.30%到5.00%)(附註36(a))；(ii)無擔保非控股股東借款人民幣147,547,000元(2013年：人民幣84,547,000)(附註36(h))，年息從6.00%到6.51%(2013年：6.15%)。

### 31. 股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62,740,000(2013：2,162,74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b>2,162,740</b>	2,162,740
895,320,000(2013：895,32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b>895,320</b>	895,320
	<b>3,058,060</b>	3,058,060

H股已於1997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A股已於200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有A股及H股在獲派發股息及投票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32. 儲備

###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a) 法定盈餘公積

適用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轉增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b) 合併差額

本集團之合併差額源自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該合併差額系已支付予川高公司之現金代價與川高公司應佔成樂公司實收資本名義金額的差額。於收購成樂公司前，合併差額系指川高公司應佔成樂公司實收資本之名義金額。

#### (c)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建造合同收入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只可當及於產生時轉撥至留存溢利以抵銷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 32. 儲備(續)

#### 公司

	股本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非 控制性權 益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654,601	2,506,716	2,100,510	11,945	(244,529)	7,029,2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42,931	(3,646)	—	939,285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	—	—	—	(162)	—	(162)
轉撥自/(入)儲備	—	375,969	(375,969)	—	—	—
建議之2013年末期股息(附註33)	—	—	(244,645)	—	—	(244,64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654,601	2,882,685	2,442,827	8,137	(244,529)	7,723,7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16,562	20,324	—	936,886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	—	—	—	(11)	—	(11)
轉撥自/(入)儲備	—	367,756	(367,756)	—	—	—
建議之2014年末期股息(附註33)	—	—	(244,645)	—	—	(244,645)
於2014年12月31日	2,654,601	3,250,441	2,726,988	28,450	(244,529)	8,415,951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兩者孰低之金額。

### 33.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之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080元 (2013年度：人民幣0.080元)	<b>244,645</b>	244,645

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34.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部分辦公樓、土地及服務區，該等經營租賃的期限為1年至16年。租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方支付保證金及按照現行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解除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的經營租賃如下：

	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b>2,552</b>	3,449
兩至五年(包括首位兩年)	<b>3,725</b>	3,725
五年以上	<b>9,310</b>	10,244
	<b>15,587</b>	17,418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租賃辦公樓及土地，購買該等資產並不能為集團帶來更大利益。該等經營租賃的期限為1年至22.5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為：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24,777</b>	24,777	<b>12,687</b>	12,6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5,309</b>	76,536	<b>26,660</b>	39,347
五年以上	<b>151,274</b>	168,700	<b>88,866</b>	97,753
	<b>231,360</b>	270,013	<b>128,213</b>	149,787

### 35. 承諾

除於附註第35項中列示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報告年度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b>2,037,903</b>	4,755,839	—	—
已批准惟未訂約	<b>4,118,256</b>	4,774,176	<b>204,105</b>	208,998
	<b>6,156,159</b>	9,530,015	<b>204,105</b>	208,998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關於：				
高速公路技改工程	<b>194,510</b>	135,097	<b>119,130</b>	84,000
高速公路沿線資產改造	<b>3,344</b>	1,482	<b>3,115</b>	801
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改造	<b>18,018</b>	61,626	—	—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b>5,702,905</b>	9,063,18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7,382</b>	268,630	<b>81,860</b>	124,197
	<b>6,156,159</b>	9,530,015	<b>204,105</b>	208,998

### 36. 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他處已載明的交易及往來餘額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交易：

(a) 根據本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之貸款償還協議，本集團於以前年度獲得了若干國家貸款計人民幣250,000,000元。川高公司原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在股權轉讓完成後，與本公司同為省交投集團之附屬公司。該等國家貸款原本透過財政部借予四川省政府，以興建四川省內之基礎設施。為興建成雅高速公路，川高公司獲得了該等國家貸款，另根據上述貸款償還協議，該等國家貸款已轉入本集團。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歸還部分國家貸款計人民幣15,909,000元(2013年度：人民幣22,728,000元)。該等國家貸款已載於附註第30項之其他貸款內。

(b) 於本年度內，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川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聯網收費系統維護服務，共計人民幣11,005,000元(2013年度：人民幣10,387,000元)。

(c) 於本年度內，就成樂公司租賃部分辦公樓支付予川高公司的租金計人民幣799,000元(2013年度：人民幣884,000元)。董事認為向省交投集團收取的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地理位置相近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d) 銀行貸款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川高公司無償為成樂公司之銀行貸款共計人民幣106,4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06,400,000元)提供擔保(附註30(a)(i))。

(e) 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出租部分辦公樓收到省交投集團的租金計人民幣2,442,000元(2013年度：人民幣2,442,000元)。董事認為，向省交投集團收取的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地理位置相近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f) 於本年度，交投建設向省交投集團承包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的建設、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以及公寓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和搶險工程。交投建設提供此類建造服務確認建造收入約為人民幣1,084,581,000元(2013年：126,520,000)。

(g)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省交投集團附屬公司採購各類物資，主要包括各類基礎設施施工工程所需原材料、機械及機電設備、其他原材料和設備，總計人民幣90,154,000元(2013年：人民幣21,483,000元)。



### 36. 關連交易 (續)

- (h) 於本年度，仁壽置地獲得了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交投置地」)人民幣63,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84,547,000元)帶息借款，用於未來從事物業開發業務。交投置地最終控制人為交投集團。對交投置地借款期限均為3年，借款利率首年從6.15%到6.51%不等，以後每年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調整。
- (i) 於本年，本集團同中國石油(四川銷售油料分公司)、中國石油(西南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和中石油運輸(四川分公司)就採購重油、燃料、瀝青、精煉油和運輸服務簽訂協議。中國石油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於本年，產品採購和運輸服務金額累計人民幣1,659,802,000(2013年：人民幣1,494,677,000元)。
- (j)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b>320</b>	30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3,342</b>	2,898
養老金供款	<b>263</b>	207
補充養老金供款	<b>153</b>	140
	<b>3,758</b>	3,245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b>4,078</b>	3,545

董事酬金詳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此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 3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除部分金融工具因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價值相若外，其餘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 集團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4 RMB' 000	2013 RMB' 000	2014 RMB' 000	2013 RMB' 000
<b>金融資產</b>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b>55,700</b>	112,150	<b>55,700</b>	112,150
長期應收補償款，非流動部分	<b>57,230</b>	61,649	<b>57,230</b>	61,649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權投資	<b>81,467</b>	44,467	<b>81,467</b>	44,467
	<b>194,397</b>	218,266	<b>194,397</b>	218,266
<b>金融負債</b>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b>9,266,206</b>	7,296,412	<b>8,465,528</b>	6,616,196
— 中期票據	<b>1,600,000</b>	1,300,000	<b>1,480,742</b>	1,173,107
— 其他貸款	<b>147,547</b>	89,092	<b>135,650</b>	88,619
	<b>11,013,753</b>	8,685,504	<b>10,081,920</b>	7,877,922

### 3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司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4 RMB' 000	2013 RMB' 000	2014 RMB' 000	2013 RMB' 000
<b>金融資產</b>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b>55,700</b>	112,150	<b>55,700</b>	112,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非流動部分	<b>2,364,865</b>	3,494,865	<b>2,364,865</b>	3,494,865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權投資	<b>52,559</b>	28,688	<b>52,559</b>	28,688
	<b>2,473,124</b>	3,635,703	<b>2,473,124</b>	3,635,703
<b>金融負債</b>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b>5,903,706</b>	7,190,012	<b>5,272,585</b>	6,522,294
— 中期票據	<b>1,600,000</b>	1,300,000	<b>1,480,742</b>	1,173,107
— 其他貸款	<b>—</b>	4,545	<b>—</b>	4,072
	<b>7,503,706</b>	8,494,557	<b>6,753,327</b>	7,699,47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流動部分，應收貿易款，應付貿易款，計入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流動部分)等，因剩餘期限不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之金額入賬。

以下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長期應收補償款之非流動部分、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以及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照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公允價值，以合同條款、信用風險、剩餘期限相似的目前可獲得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計算，並根據本集團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違約風險適時調整。

### 3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確定。

#### 公允價值層級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 本集團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b>81,467</b>	—	—	<b>81,467</b>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44,467	—	—	44,467	

### 3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本公司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b>52,559</b>	—	—	<b>52,559</b>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28,688	—	—	28,688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沒有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也沒有轉入或轉出到第三層次的情況(2013年：無)。

## 3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本集團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b>55,700</b>	—	<b>55,700</b>
長期應收補償款，非流動部分	—	—	<b>57,230</b>	<b>57,230</b>
	<b>—</b>	<b>55,700</b>	<b>57,230</b>	<b>112,930</b>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12月31日</b>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112,150	—	112,150
長期應收補償款，非流動部分	—	—	44,467	44,467
	—	112,150	44,467	156,617

### 3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續)

本公司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b>55,700</b>	—	<b>55,700</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流動部分	—	—	<b>2,364,865</b>	<b>2,364,865</b>
	<b>—</b>	<b>55,700</b>	<b>2,364,865</b>	<b>2,420,565</b>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12月31日</b>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112,150	—	112,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流動部分	—	—	3,494,865	3,494,865
	<b>—</b>	<b>112,150</b>	<b>3,494,865</b>	<b>3,607,015</b>

## 3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本集團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	10,081,920	10,081,920
<b>2013年12月31日</b>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	7,877,922	7,877,922

本公司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	6,753,327	6,753,327
<b>2013年12月31日</b>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	7,699,473	7,699,473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企業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之政策規定無須進行任何金融工具的買賣。

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流動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晤，以分析及制訂可管理本集團面對風險的措施，且該等風險匯總如下：

#### 利率風險

利率、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還款週期已在附註第30項中披露。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長期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長期應收款項及借款，因此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

####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流動性計劃工具管理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運用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2014年及其之後各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性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有合約的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 集團

	2014年					
	按要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計息貸款	—	446,122	2,247,468	7,265,099	7,113,849	17,072,538
應付貿易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	1,177,540	1,144,083	152,907	372,806	—	2,847,336
	<b>1,177,540</b>	<b>1,590,205</b>	<b>2,400,375</b>	<b>7,637,905</b>	<b>7,113,849</b>	<b>19,919,874</b>

	2013年					
	按要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計息貸款	—	622,199	1,159,963	7,057,975	3,851,629	12,691,766
應付貿易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	788,373	1,019,333	3,691	315,273	—	2,126,670
	788,373	1,641,532	1,163,654	7,373,248	3,851,629	14,818,436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附有合約的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公司

	2014年					
	按要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計息貸款	—	389,892	1,957,545	5,863,733	3,559,949	11,771,119
其他應付款	408,429	2,343	10,809	173,897	—	595,478
應付附屬公司款	128,807	—	—	—	—	128,807
	<b>537,236</b>	<b>392,235</b>	<b>1,968,354</b>	<b>6,037,630</b>	<b>3,559,949</b>	<b>12,495,404</b>

	2013年					
	按要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計息貸款	—	476,466	777,820	6,937,921	3,736,221	11,928,428
其他應付款	320,667	75,413	3,691	342,919	—	742,690
應付附屬公司款	128,465	—	—	—	—	128,465
	449,132	551,879	781,511	7,280,840	3,736,221	12,799,583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

因為長期應收補償款之信用風險因素已反映於貼現利率中，應收成都市新都區人民政府之款項並無任何附加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建造合同分部之主要客戶均為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本集團相信其是可以依賴並具有良好的信用，因此針對該等客戶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旨在維持一個較高的信用評級以及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經營運作從而使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且隨著經濟條件的改變對其進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調整支付於股東的股息，歸還資本於股東或者發行新股。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兩個會計年度中，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實施過程均沒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通過負債資本比率管理資本結構，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該比率保持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資本比率為57.06%(2013年：51.93%)。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集中於中國大陸，且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認為美元對人民幣5%的合理波動範圍內，匯率變動並不會對集團盈利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持有外幣並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外幣風險。

### 39. 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2015年2月5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東批准本公司自決議日起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核准公司債券發行屆滿24個月之日止期間，發行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將按票面價值發行，根據中證監核准情況分單次或多次發行，到期週期不超過5年。更多詳細情況載於本公司2015年2月5日之公告。

### 40. 期後事項

本年度財務報表對若干比較數字作重述，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 41. 財務報表的批准

2015年3月26日董事會批准並簽署財務報表。